

(註：本中文節譯本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節譯本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本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

基金公開說明書

法盛 Mirova 基金

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法盛 Mirova 基金 (下稱「SICAV」) 為設立於盧森堡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包含多檔不同子基金 (分別稱為「子基金」)。

SICAV 之目標為透過投資具有不同目標與政策之一系列子基金，為投資人提供多元的管理專業。

本 SICAV 為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律暨其修正(下稱「2010 年法」)定義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2025 年 5 月 21 日

目錄

	頁
股權子基金	6
法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7
投資限制	10
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	14
主要風險	18
收費與支出	27
股份申購、轉讓、轉換與贖回	32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40
稅務	43
基金服務提供者	44
一般資訊	47
取得文件	49
基金服務提供者與董事會	50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附錄	52
商品名稱：法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53

重要資訊

各檔子基金股份僅限於盧森堡以及其他法律許可區域發行銷售，不得於法律禁止發行或銷售之管轄區域發行或銷售股份。

投資人資格

個人僅得投資 R、RE、F、N 及 N1R 類股份，無論是否為直接投資或透過財務顧問進行。僅限符合特定資格之投資人得買進 I、SI、S1、M、M1、P、EI、Q、G、Z 及 XM 類股份。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以判斷您是否符合前述資格。

投資子基金事前注意事項

子基金投資價值可能有所增減，亦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我們不保證子基金必能達成投資目標。進行子基金投資前，務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此外，投資子基金可能須遵守適用之法律與法規、外匯管制及稅賦規定。如對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含資訊或子基金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財務、稅務與法律顧問。

除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陳述外，任何人均無權就 SICAV、子基金或股份提供任何陳述，不應採用除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陳述外任何有關 SICAV、子基金或股份之陳述作為依據。

如欲索取本公開說明書之副本，或 SICAV 最新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或 SICAV 之公司章程副本，請致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聯絡電話 + 352 474 066 425，或去函：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重要資訊文件(KIDs)、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s)及公開說明書請見管理公司網站 www.im.natixis.com。投資人申購任何級別股份前，務請參酌重要資訊文件及/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如適用)。

基金管理公司提請投資人，任何投資人唯有在其自身以本人名義登記於 SICAV 股東名冊之情形下，方能直接對 SICAV 充分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會。投資人若通過中介人，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 SICAV，則(i)投資人未必得直接對 SICAV 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及(ii)任何投資人於發生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及/或不遵守投資規則及/或 SICAV 層面之其他錯誤時獲得賠償之權利可能受影響。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權利諮詢相關意見。

銷售限制

任何人如違反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或發生 (無論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且不論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謀或串通，或董事認為相關之情事) SICAV 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認定可能有損 SICAV 利益情事，而此為 SICAV 原先不應發生或毋庸承擔之損失，則董事會 有權限制該等人士之持股 (以及持有股份之贖回) 或股份轉讓。

股份未曾亦不會依據 1933 年法案辦理註冊登記，亦無符合美國各州法規，不得於美國境內 (包含其領土及屬地) 或基於美國人士 (定義參見美國法規) 之直接或間接利益進行股份轉讓、發行或銷售。

SICAV 未曾亦不會依據 1940 年法案辦理註冊登記，投資人無權享有依據 1940 年法案辦理註冊登記之權益。任何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所進行之股份轉售或轉讓皆構成對美國法律之違反並受到禁止。

基金股份概未經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國家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核准或駁回，且上述機構均未曾就本次發行的價值或發行資料的正確性或適足性，發表過任何意見或認可。任何與此不同之陳述均屬違法。

股東如成為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持有單位之帳戶，或持有單位違反法律法規，或可能對 SICAV 或股東造成不利的違規、稅賦或財務後果，或可能損及 SICAV 利益時，應立即通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定義如下) 或基金管理公司 (定義如下)。股東若成為美國人士，其在次一交易日後可能需處分股份予非美國人士。對於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任何人士持有股份屬於違法行為或不利 SICAV 利益之情況，董事會保留買回該等股份之權利。

美國人士定義

美國規則 S 現行定義如下：

(1) 「美國人士」係指：(a) 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b) 依據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或公司；(c) 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d) 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之信託；(e) 非美國實體位於美國之代理人或分公司；(f)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基於美國人士利益或帳戶而持有之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遺產及信託除外)；(g) 依美國法組織或成立，或 (如為個人) 居住在美國境內之經紀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遺產及信託除外)；以及 (h) 如有下列情況之合夥或公司；(i) 依據任何非美國管轄區域之法律組織或成立；且 (ii) 由美國人主要基於投資非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案暨其增修內容所登記證券之目的而組成，惟若由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以外之認可投資人 (定義請參見 1933 年法案下之規則 501(a)) 組織或設立及持有者，不在此限。

(2) 「美國人士」不包括：(a) 由組織、設立或居住於美國 (若為個人) 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利益或帳戶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遺產及信託除外)；(b) 由為美國人之專業受託人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財產，若 (i) 該財產任一非美國人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擁有關於該財產之資產完全或共同投資決定權，且 (ii) 該財產受非美國法律規範；(c) 由為美國人之專業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如有一非美國人之受託人就該信託資產有單獨或共享之投資決定權，且該信託之受益人 (若該信託可撤回則含財產授與者) 均非美國人士；(d) 依據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該國慣例與文件所成立並管理之員工受益計畫；(e) 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代理人或分公司，若 (i) 該代理人或分公司基於有效業務理由營運，且 (ii) 該代理人或分公司從事保險或金融業務，且分別受所在行政區域之實質保險或金融法規所規範；(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議程、關係機構與退休計畫，以及其他類似國際組織、辦事處、關係機構與退休計畫，以及 (g) 依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員工對「美國人士」之定義或參照其解釋或實務所排除或豁免之實體。

特定非盧森堡投資人注意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之發佈亦於其他司法轄區受到限制，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人士均須自行瞭解並確實遵守此等限制。如為法律規定不得為要約的司法轄區，或接受該要約的個人依法不得接受時，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要約。

特定 SICAV 子基金獲准於盧森堡以外國家公開經銷。

請聯繫基金管理公司，瞭解獲准於您所在國家公開經銷的子基金詳情。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英文作為主要語言，亦提供其他語言版本，如有矛盾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資料保護：

根據歐洲議會暨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頒布之歐盟 2016/679 在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通方面提供自然人保護並廢止 95/46/EC 指令之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執行法規 (合稱「資料保護規則」)，投資人 (包含潛在投資人) 及其他個別投資人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代理人及其他投資人代表或員工) (下稱「資料主體」) 基於投資 SICAV 而蒐集及提供予 SICAV 之個人資料，應以電子方式或其他形式儲存於電腦系統內，由 SICAV 及基金管理公司作為資料控管人負責處理，在特定情況下，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作為中央行政機構受任人，擔任 SICAV 與基金管理公司的資料處理人進行資料處理。

在特定情況下，個人資料之處理如係基於遵循自身法律與監管義務之目的 (特別是若涉及 AML 與 KYC 相關程序)，作為資料處理之 SICAV 受任人亦得同時兼任資料控管人。

SICAV 與基金管理公司致力於保護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與投資 SICAV 相關之個人資料處理切實遵循資料保護規則。

此包含 (但不限於) 涉及下列事項而應採取的行動：與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有關的資訊，以及 (視情況而定) 同意機制、要求行使個人權利之應對程序、與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安排、安全措施、海外資料轉移安排，以及記錄與通報政策和程序。

個人資料係參照資料保護規則所賦予的定義，包括 (但不限於) 與已識別或可識別人士有關之資訊，例如投資人姓名、地址、投資額、投資人的個別代表姓名、最終受益所有人姓名 (如適用)，以及投資人的銀行帳戶詳情。

處理個人資料處理旨在加強 SICAV 投資及持續性管理與行政，例如申購、贖回與轉換之處理，並且遵循盧森堡法律規定之法律義務 (例如適用之基金法規、商業公司法、防止資助恐怖主義及洗錢防制法規、犯罪防制與偵查、稅法)，以及所有由歐洲主管機關頒布之其他法律與法規，此係基於 SICAV 或其代表合法利益目的之必要舉措。

資料主體基於與 SICAV 的關係而直接提供的個人資料，尤其是與 SICAV 或其代表之間的往來通訊，皆依資料保護規則加以記錄與處理。

SICAV 或其代表得與其關係企業及位於歐洲經濟區(EEA)以外地區之其他實體分享個人資料，在這種情況下，SICAV 或其代表必須確保個人資料受到妥善保護。

根據資料保護規則，資料主體擁有的權利包括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利、對不完整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加以修正的權利、拒絕及限制個人資料使用的權利、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具結構性且普及的機器可讀格式取得個人資料，以及將資料傳輸給其他控管人的權利。資料主體得向本公司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記營業處或資料保護長(下稱「DPO」) dpo-natixisim@natixis.com 提出要求。

資料主體有權就其個人資料之處理向相關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提出質疑或申訴。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基於其處理目的之必要時長。

於申購股份時，各投資人將透過 SICAV 發佈之申請表或於基金管理公司網站上發佈資料保護通知，得知其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 (如為法人投資人，則為投資人的代表人及/或最終受益所有人之個人資料)。資料保護通知將提供投資人 SICAV、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代表詳細的處理辦法。

洗錢防制：

SICAV 必須遵守適用之國際與盧森堡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活動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法案暨其不定期增修內容 (下稱「2004 年法」)、2010 年 2 月 10 日大公國規則中，針對 2004 年法特定條款的詳細規範、2012 年 12 月 14 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下稱「CSSF」) 第 12-02 號條例的反洗錢與反資助恐怖活動規定，以及 CSSF 的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相關公告。尤其是依據盧森堡實施的反洗錢與反資助措施，SICAV 應基於風險敏感性，建立並驗證股東身分 (以及非申購人或其他代理人 (如適用) 之其他股份潛在受益所有人身分)，以及申購價金來源，並持續監控商業往來關係。

股東必須向 SICAV 或 SICAV 的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提供申請表所列資訊與文件，視其法律形式而定 (個人、企業或其他類別的申購人)。SICAV、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得於必要時要求提交其他資訊與文件。

SICAV 須建立洗錢防制控管，並向股東要求資訊建檔與驗證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SICAV 有權要求其他資訊，直至其合理確信已充分瞭解股東身分與經濟目的。更重要的是，股份的受益所有人身分如發生任何變動，股東必須事先通知 SICAV。SICAV 得隨時要求現有股東提交其他資訊，連同所有 SICAV 認為必要之補充文件，以遵守盧森堡的洗錢防制措施。

如未能提供 SICAV 認為遵守盧森堡洗錢防制措施必要的資訊或文件，可能導致申購或轉換申請有所延誤或遭到拒絕，以及/或贖回申請延誤。

股權子基金

法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

- ☒ 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經分類為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9 條)
☐ 推廣環境與社會特性，但並未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參考貨幣
歐元
參考指標
MSCI 世界淨股利再投資指數(MSCI World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投資目標
法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下稱「子基金」) 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充分結合永續性考量之投資程序，投資於全球股權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成長。 子基金採取積極主動的管理方式。子基金之績效得與參考指標相互比較。就實務而言，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含參考指標的成分股，但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得在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限制範圍內全權決定選擇組成投資組合的證券。然而，其目的並非複製參考指標，因此可能明顯偏離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可用於決定可能收取的績效費用。 參考指標可被視作廣泛市場指數而未必與受託投資經理機構藉由適用 SFDR 附錄所述之永續投資策略所欲達成之子基金永續投資目標一致。
投資政策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至少 8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全球公司之股權證券，並尋求投資於在未來十年或更長時間內影響全球經濟的長期轉型中受益於經濟順風的公司（重大的人口、技術、環境和治理轉型）。子基金亦實行永續投資方法，尋求投資於透過產品、服務及/或實務為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的公司。 投資策略仰賴主動且基於基本面之選股流程，旨在透過由下而上之方法創造長期價值。股票之選擇係以整合財務與永續性考量之深度公司基本面分析為基礎。 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能從長期成長展望中受惠、且其股票在中期呈現具吸引力價值之公司。 投資組合之建構受到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對投資公司案例及永續性概況之觀點驅使，並包含流動性及上漲潛力此等額外考慮因素，而不受市值、產業及相較於參考指標之權重之限制。 關於子基金永續投資目標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見 SFDR 附錄。 子基金最多得將淨資產之 25% 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最多得將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與現金工具。 子基金得投資印度 (直接)、中國 (透過於香港發行之 H 股直接投資) 及俄羅斯 (透過 MICEX RTS 直接投資)。 投資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最多得將資產之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與工具 子基金得基於避險與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細節如「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一節所述。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典型投資人概況

子基金適合的機構與零售投資人如下：

- 尋求透過投資於依永續投資方法進行篩選之公司而對全球股權市場進行投資
- 能夠承受將資本配置於長期投資
- 能夠接受暫時性且／或潛在的資本損失，並且
- 能夠承受波動。

特定風險

投資子基金之特定風險涉及：

- 資本損失；
- 股權證券；
- 全球投資；
- 匯率；
- ESG 導向投資；
- 法律及 / 或稅制變更；
- 投資組合集中度；
- 中小型與大型資本公司；
- 新興市場；
- 印度境內投資；
- 衍生性金融工具；
- 交易對手風險；
- 永續風險。

子基金透過採用「承諾法」管理總曝險，載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總曝險」。

完整的風險說明請參見重要資訊文件及／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如適用)，以及「主要風險」一節如下。同一章節中亦說明投資子基金之其他風險。

特色

股份級別特色

股份級別之分類*	管理費	服務費	總費用**	最高銷售手續費	最高贖回手續費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股***
XM	0% p.a.****	0.10% p.a.	0.10% p.a.	無	無	無	無
S1 NPF	0.55% p.a.	0.10% p.a.	0.65% p.a.	無	無	200,000,000 歐元	200,000,000 歐元
M	0.55% p.a.	0.10% p.a.	0.65% p.a.	無	無	5,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M1	0.70% p.a.	0.10% p.a.	0.80% p.a.	無	無	5,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SI NPF	0.70% p.a.	0.10% p.a.	0.80% p.a.	無	無	10,000,000 歐元	10,000,000 歐元
I	0.70% p.a.	0.10% p.a.	0.80% p.a.	無	無	50,000 歐元	1 股
I NPF	0.90% p.a.	0.10% p.a.	1.00% p.a.	無	無	50,000 歐元	1 股
N	0.70% p.a.	0.20% p.a.	0.90% p.a.	4%	無	無	無
N NPF	0.90% p.a.	0.20% p.a.	1.10% p.a.	4%	無	無	無
N1R NPF	0.70% p.a.	0.20% p.a.	0.90% p.a.	4%	無	5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F NPF	1.30% p.a.	0.20% p.a.	1.50% p.a.	無	無	無	無
P NPF	1.50% p.a.	0.20% p.a.	1.70% p.a.	無	無	無	無
R	1.60% p.a.	0.20% p.a.	1.80% p.a.	4%	無	無	無
R NPF	1.80% p.a.	0.20% p.a.	2.00% p.a.	4%	無	無	無
RE	2.20% p.a.	0.20% p.a.	2.40% p.a.	無	無	無	無

RE NPF	2.35% p.a.	0.20% p.a.	2.55% p.a.	無	無	無	無
CT NPF	1.80% p.a.	0.20% p.a.	2.00% p.a. + 1.00% 分 銷費用 = 3.00%	無	遞延銷售手 續費最高 3%	無	無

* 所發行股份級別完整清單連同有關配息政策之詳情 (如有) 及幣別請參見 im.natixis.com。關於貨幣避險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股份申購、轉讓、轉換與贖回」一節。

** 「總費用」為「管理費」與「服務費」之加總，如經明確表示，亦可能包含其他費用。

*** 以子基金參考貨幣或其他幣別之相等金額計價。

**** 該股份級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該股份級別須遵循特定之收費結構，申購該股份級別須事先獲得基金管理公司的批准。有關該股份級別收費結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股份申購、轉讓、轉換與贖回」章節。

在本子基金供申購之所有股份級別清單中（可於 im.natixis.com 上查閱），特定股份級別名稱可能包含後綴「DIV」及/或「DIVM」。「DIV」及「DIVM」級別股份旨在分配預期收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申購、轉讓、轉換與贖回」章節中有關「股份特性」之內容。作為本子基金可供申購之 DIV 及/或 DIVM 股份級別計算標準之一部，股息將參考當前投資組合收益率及相關市場收益率以前瞻性方式計算。

各股份級別之首次發行日係由董事會決定。

績效費用 (依「收費與支出」一節中所述如下)：

績效費用費率	股份級別	參考利率	觀察期
20%	M1	參考指標 + 0.80%	- 首次觀察期：自各股份級別的第一個評價日起至 12 月的最後一個評價日為止 (最少 12 個月) - 其後：自隔年 1 月的第一個評價日起至 12 月的最後一個評價日
	I	參考指標	
	N	參考指標	
	R	參考指標	
	RE	參考指標	

績效費用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現有股份級別，惟 M 與 NPF 股份級別除外。

子基金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與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逢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 11 時 30 分	D+2

* D= 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經 SICAV 之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之日期。SICAV 之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接獲之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後接獲之申請，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參考指標

各股份級別之績效按所屬股份級別幣別與參考指標績效進行比較，而各避險股份級別之績效則按所屬股份級別之避險幣別與參考指標績效進行比較。

子基金之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基金之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為 MIROVA US LLC。

投資限制

除非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規定更為嚴格，否則各子基金遵循以下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章節中詳列之規定與限制。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子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有) 得決定遵循子基金行銷司法轄區或適用於特定子基金投資人之法律與法規所定較為嚴格之投資規定。

若因基金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理由，導致超出前述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章節中所列限制，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有) 應以補正此等情況做為其賣出交易之優先目標於，並審慎考量其股東利益。

授權投資

下述定義適用於以下內容：

-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一般使用之工具，具有流動性，且價值可隨時準確判定；
- 其他受監管市場：受監管、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之市場，即 (i) 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流動性、多邊下單撮合 (買賣價的一般撮合，以訂定一個單一價)、透明度 (資訊之完全流通，使客戶能夠追蹤買賣，藉以確保其訂單均按當期條件執行)；(ii) 證券以特定頻率撮合交易；(iii) 經國家、經其授權之公共機關、或經前述國家或公共機關授權之實體 (如同業公會)，以及 (iv) 其所交易之證券可供大眾投資之市場；
- 其他國家：任何非會員國之歐洲國家，及美洲、非洲、亞洲、澳洲及大洋洲任一國家。
- 受監管市場：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4/39/EC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
- 可轉讓證券：公司股份以及其他等同於股份之證券；債券及其他經證券化之債務；以及除 2010 年法第 42 條所指技術與工具外，任何附有以申購或換券方式取得此等可轉讓證券之權利的其他有價證券。

若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允許，各子基金得投資下列資產：

1. 各子基金至少 90% 之淨資產應由下列所構成：
 - a.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會員國家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c. 獲准於其他國家之股票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其他國家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中交易之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d.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發行條款包括將申請或已申請於受監管市場、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之承諾；且
 - 前述獲准上市，應確保於發行一 (1) 年內實現；
- e. 依據歐盟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頒布之第 2009/65/EC 號指令與其增修內容 (下稱「UCITS 指令」) 授權、並符合該指令第 1 條第 (2) 款第 1、第 2 細項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下稱「UCITS」) 及/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下稱「UCI」)，不論其是否設立歐盟會員國內 (如 2010 年法定義)，惟：
 - 該等其他 UCI 必須是依據會員國，或其他經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 (i) 對 UCI 監管程度等同於歐盟法規，且 (ii) 當地監管機構與盧森堡監管機構間合作受充分確保之國家之法律授權而設立。
 - 該等其他 UCI 提供股東保護之程度必須獲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有) 合理認可與 UCITS 指令第 1(2) (a) 和 (b) 所定義之 UCITS 單位持有人所享程度相當，特別是資產分離、可轉讓證券暨貨幣市場工具之借貸及無擔保銷售等相關規則。
 - 該等 UCI 須發佈半年度與年度報告。
 - UCITS 或其他 UCI 之組織文件必須限制對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 10%。
 - f. 信用機構之存款，須符合以下限制：
 - 可隨時提取之存款。
 - 存款的剩餘到期日短於 12 個月。
 - 信用機構之登記營業處須設於會員國境內，若位於其他國家，則信用機構必須遵循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之審慎原則。
 - g. 在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交易者以外之其他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以下限制：
 - 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本身須基於保護投資人與儲蓄之目的而接受管制。
 - 該等工具必須 (i) 由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或任何聯邦國家構成員之一的主體所發行或保證；(ii) 由證券在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之公司發行；或 (iii) 由依據歐盟法規定義標準受審慎

監管之實體所發行或保證；或 (iv) 由受審慎監管且其程度經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規相當之實體所發行或保證；或 (v) 由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核准之發行機構類別的其他實體所發行，且該等投資之投資人保護程度與前述第 g (i) 至 (iv) 項所列發行機構類型所提供者相當。前述第 g (v) 項所指之發行機構必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x) 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達 1000 萬歐元；(y) 依 2013/34/EU 指令發佈年度財務報表，且 (z) 應隸屬於一關係企業集團，集團成員並應包含至少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公司必須負責該集團之融資，或屬該集團中進行證券化融資而自銀行處取得流動性之實體。

- h. 衍生性金融工具，依據「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章節所載之條件。
- i. 現金，依據下文「現金管理」章節所載之條件。
- j. 依據以下條件，投資於一個或數個其他子基金(下稱「目標基金」)所發行之證券：
 - 目標基金未投資於預計投資於目標基金之子基金；
 - 目標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之10%於其他子基金；
 - 目標基金可轉讓證券之表決權於投資期間暫停行使；
 - 在SICAV持有該等證券之任何情況下，於計算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淨資產時，皆不得將其價值一併計入；且
 - 不得就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目標子基金本身重複計算管理、申購或贖回費用。

- 2. 各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前述第 1 項所列以外之資產。

現金管理

各子基金得：

- 1. 持有最多其資產 20%之即期存款。於例外情況下，若 SICAV 認為此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得暫時超出此上限。
- 2. 在臨時且非經常性之基礎上，借貸不超過其淨資產 10%之金額。為此限制之目的，此所稱借貸不包含用於承擔金融衍生性工具曝險之擔保品協議。

- 3. 依背對背借貸之方式取得外幣。

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

為下列第 1 項至第 5 項與第 8 項，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章節中第 2、5 及 6 項之目的，依歐盟第 83/349/EEC 號指令或受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合併或結合其會計帳目之發行機構(下稱「發行集團」)視為單一且同一發行機構。

發行機構如為具備 SICAV 結構之 UCI，即具有多個獨立子基金或投資組合之法律實體，其資產分別由各子基金或投資組合之投資人持有，並各自為自身之負債與義務負責，則為下列第 1 項至第 5 項與第 7 項至第 8 項，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章節中第 2 項與第 4 項至第 6 項之目的，應視為獨立之發行機構。

各子基金於發行後之 6 個月內應遵守以下限制：

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 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任何子基金皆不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10%以上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若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金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則同類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出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此一限制不適用於符合「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章節所載條件之定期存款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任何子基金累計不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以上於同一發行集團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3. 縱有前述第 1.a 項所列限制，各子基金得將不超過其資產之 35%投資於單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以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各會員國之地方機關或會員國為其成員之非會員國或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擔保為限。

- 4. 縱有前述第 1.a 項所列限制，若一信用機構之登記營業處位於會員國，且依相關法律其受到特別公共管控，以保護合格債務證券之持有人，各子基金得將不超過其資產之 25%投資於此等單一機構所發行之合格債務證券。「合格債務證券」係指其收入依據相關法規，係投資於

可提供報酬以支應該證券到期日前債權服務之資產，並於發行機構違約時，優先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證券。若投資於發行合格債券之單一發行機構之金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出子基金淨資產之 80%。

5. 前述第 3 項與第 4 項所述投資不列入以上第 1.b 項 40 % 限制之計算。
6. 縱有前述規定，各子基金最多得將淨資產之 100% 投資於會員國、各會員國之地方機關或聯合國經合發展組織（「OECD」）之其他會員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為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證券需至少涵蓋六次發行，且投資於任一次發行之金額皆不得超出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7. 縱有前述第 1 項之限制，如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係複製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成分，最多得將其淨資產之 20% 依據下列限制投資於任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或債務證券：
 - a. 指數須經盧森堡監管機構承認。
 - b. 該指數成份必須充分多元化。
 - c. 指數須為代表標的市場之適當參考指標。
 - d. 指數須以適宜之方式發佈。

在特殊市場條件下，特別是影響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要交易市場之情形，前述 20% 之上限得提高至 35%，惟此 35% 上限提高僅得適用於一發行機構。

銀行存款

8. 子基金於任何機構之存款不得逾其淨資產之 20%。

其他 UCI 單位

9. 除非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子基金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或股份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如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各子基金尚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子基金投資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為本項之目的，2010 年法（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第 181 條暨其修訂內容定義下，內含數子基金之 UCI 下之各子基金應被視為獨立之發行機構，如各子基金得分別為自己的債務或義務負責。
 - b. 投資於 UCITS 以外 UCI 單位之金額累計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 c. 若子基金買進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則於計算「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一節第 1 項至第 5 項與第 8 項，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章節第 2、5 與 6 項所述限制時，毋庸計入該等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標的資產。
- d. 子基金所投資之 UCITS 單位及/或其他 UCI 若係由同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如有）直接或間接管理，或該 UCITS 或其他 UCI 係由具共同管理及管控關係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10% 資本或表決權之子基金關係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則該子基金僅有在毋庸就其投資支付銷售或贖回費用之前提下，方得投資該等 UCITS 或其他 UCI。
- e. 子基金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之資產若達相當比例，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應向子基金本身及有意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收取之最高投資管理費用。SICAV 應於年度報告中說明向子基金本身與子基金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實際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用。

主從連結結構

任何子基金如為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連結基金」），須投資至少 85% 資產於其他 UCITS 之股份/單位或該等 UCITS 之個別項目（下稱「主基金」），該 UCITS 本身並不得為連結基金，亦不得持有連結基金之單位/股份。連結基金不得將超過 15% 之資產，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標的：

- a) 屬於 2010 年法第 4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 b) 金融衍生性工具，且僅得依據 2010 年法第 41(1)g) 條和第 42(2) 及 (3) 條規定用於避險目的；
- c) 持有 SICAV 營業基本所需的動產與不動產。

子基金若投資於主基金股份/單位，而該主基金股份/單位係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他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大量持股而與管理公司產生關聯之其他公司管理，直接或透過委任管理，則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不得針對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股份/單位，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

須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向連結基金與主基金收取之最高投資管理費用。SICAV 並應於年度報告中說明向子基金本身與主基金收取之最高投資管理費用。主基金不得就連結基金股份/單位投資或撤資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

合併上限

10. 縱使「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一節第 1 項與第 8 項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第 2 項有所限制，子基金(a)投資於同一實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b) 於同一實體之存款；或 (c) 與同一實體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之曝險合併不得超過該實體淨資產之 20%。
11. 「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與 8 項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第 2 項所列限制不得合併計算。因此，子基金依據「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與 8 項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第 2 項與第 5 項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其之存款或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35%。

對同一發行機構的影響力

SICAV 或各子基金對同一發行機構的影響力應受以下限制：

1. SICAV 或任何子基金一概不得取得足以使該子基金或 SICAV 整體對發行機構之管理產生顯著影響之表決權股份。
2. 子基金或 SICAV 整體皆不得取得(a)由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之無表決權流通股份；(b)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之流通債務證券；(c) 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之貨幣市場工具；或(d)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超過 25%之流通單位。

倘若取得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無法計算發行工具之淨額，則前述第 2(b)項至第 2(d)項所載限額於取得時不適用。

本節第 1 項與第 2 項所列限制不適用於：

- 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非會員國之其他國家，或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所隸屬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SICAV 持有之股份係屬於非歐盟會員國公司資本，惟須滿足以下條件：(a) 該發行機構之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b) 依據該國法令，此一持有方式是基金買進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之唯一途徑，且 (c) 該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一節第 1

項至第 5 項與第 8 項至第 11 項及本節第 1 項與第 2 項所載限制。

- SICAV 關係企業之資本股份，該等關係企業僅代表 SICAV 並僅於各關係企業所在國，就股東股份贖回要求執行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整體風險與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管理公司業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據此隨時監測子基金持有資產的相關風險，以及對子基金整體風險概況的影響程度。

無論是受託投資經理機構代表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本身 (如有) 執行之風險管理程序，視同基金管理公司所執行。

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特殊限制與風險分別載於以下「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一節，以及「主要風險」章節中「金融衍生性工具」部分。

寬限期

就新成立之子基金而言，在確保符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子基金自獲准成立起 6 個月內毋須遵守 2010 年法第 43、44、45 及 46 條。

在子基金合併之情形，於確保符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存續子基金自合併生效日起 6 個月內毋須遵守 2010 年法第 43、44、45 及 46 條。

禁止交易

各子基金禁止從事以下交易：

- 收購大宗商品、貴金屬或大宗商品或金屬憑證 (投資與大宗商品或貴金屬績效或任何相關權利與權益連結或提供擔保的金融工具，皆不在此限)；
- 投資於不動產，但投資於與不動產績效或任何相關權利與權益連結或提供擔保之證券，或由投資不動產或權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債務工具者不在此限；
- 為申購子基金股份發行權證或其他權利；
- 授予貸款或為第三方擔保。惟此一限制不禁止各子基金投資最高 10% 之淨資產於非全數清償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 UCI 單位或衍生性金融工具；
- 就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 UCI 單位或金融衍生性工具從事無擔保放空交易。

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

基於投資組合或投資之避險、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存續期管理及其他風險管理之目的，子基金得使用以下與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性資產相關的技術與工具。

在任何情況下，前述業務皆不得妨礙子基金遵守其投資目標與政策。

就本節之應用而言，各子基金應視為獨立的 UCITS 基金。

衍生性商品

1. 基於避險或投資目的，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選擇權、期貨、交換合約及遠期合約，詳情載於子基金投資政策。該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衍生性金融商品須於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或在店頭市場上與應遵守審慎監督原則且符合盧森堡監管機關核准類別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b.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須包含「授權投資」一節第 1 項中所載工具，或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所投資之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c. 衍生性商品若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下稱「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必須每日提供可靠且可驗證的訂價，且子基金須得隨時按其合理價值予以出售、清算或結算。
 - d. 子基金必須能隨時終止該衍生性商品，無須發布終止通知或提出終止理由。

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

2.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之同一交易對手曝險不得超過：
 - a. 若交易對手為登記營業處設於會員國境內，或位於其他國家但遵循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之審慎原則之信用機構，則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或
 - b. 若交易對手無法滿足前述條件，則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
3. 投資非指數型金融衍生性商品應遵守「投資限制」一節中「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部分第 2、5 與 11 項，以及本節第 6 項所載限制，前提是

標的資產曝險未超過「投資限制」第 1 項至第 5 項與第 8 項，以及本節第 2、5 與 6 項所載投資限制之總和。

4. 若衍生性商品中涵蓋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則必須遵守前述第 3 項及以下「總曝險」中所載規定。

合併上限

5. 縱使「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一節第 1 項與第 8 項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第 2 項已有限制，子基金合併持有(a)同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b)於該同一機構之存款；以及(c)與該同一機構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所產生之曝險之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6. 「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與 8 項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第 2 項之限制不得加總計算。因此，各子基金依據「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與 8 項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第 2 項與第 5 項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其之存款或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35%。

總曝險

7. 除非另有規定，各子基金與金融衍生性工具有關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各子基金之淨資產。SICAV 保留在各基金曝險方面採用更嚴格限制的權利。

除非子基金另有規定(絕對或相對風險值法)，各子基金之總曝險係以標準承諾法進行計算。「標準承諾法」係指各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按標的資產計入淨額結算與避險協議後之等值部位轉換為市值。子基金總曝險之衡量亦將可預見之市場變動及投資部位變現所需時間列入考慮。

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評估之正確性與獨立性。

絕對風險值法適用之一般量化要求

在適用之情況下，絕對風險值法對子基金相較於其淨資產價值之最高風險值上限加以限制。

此種情況下，根據相關規定，在單尾信賴區間 99%信賴水準、持有期間相當於 1 個月 (20 個

營業日)之前提下，絕對風險值不得高於其淨資產價值的 20%。

相對風險值法適用之一般量化要求

在適用之情況下，相對風險值法對子基金相較於反映 UCITS 投資策略的無槓桿參考投資組合之最高風險值上限加以限制。

此種情況下，根據相關規定，相對風險值不得高於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 2 倍。適用之相對風險值詳情載於前述子基金說明。

禁止交易

8. 各子基金禁止從事無擔保賣空衍生性金融工具。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與選擇交易對手之相關資訊

9.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為第一級信用機構。交易對手之選擇與定期評估係根據交易對手選擇程序執行，有關該選擇程序請參見管理公司官網如下：www.im.natixis.com（「我們的承諾」、「中介機構/交易對手選擇政策」等部分），或向基金管理公司索取。上述業務須隨時遵守 SICAV 與交易對手簽署之合約，內容對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之方法有所定義。

交易對手對於 SICAV 投資組合管理與組成成分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並無決定權。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資訊

如各子基金之說明有所記載，各子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使用與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術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這類技術之運用係基於下列一或多項目的：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針對子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且其風險水準合乎子基金風險概況，並且符合適用之風險分散原則；

融券交易

如有子基金從事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行利用之透明度之 2015/2365 規則（下稱「融券交易規則」）定義下之融券交易（下稱「融券交易」），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所使用之融券交易應於子基金說明中列舉。根據融券交易規則，融券交易一般包括：

- (a) 附買回協議；
- (b) 證券借出與貸放；
- (c) 賣回交易或買斷式回購；

(d) 保證金融資交易。

關於各子基金投資政策中可能提及之融券交易類型，其相關說明載於本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工具、特殊投資與避險技術之使用」下「附買回協議」及「證券借出與貸放」章節。

融券交易之使用主要旨在執行有效的流動性與擔保品管理，以及/或執行子基金投資策略，並且/或為子基金創造額外資本或收益。在這種情況下，組成子基金之資產（主要包括股票、債券及/或金融指數）應屬於融券交易。

適用情況下，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準之融券交易之本金將於子基金說明中揭露。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均將確保上述交易維持一定交易量，俾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附買回協議

附買回協議包含證券買賣協議，以及賣方保留權利或有義務依雙方於合約協議中指定之價格與條件向證券收購者重新購回證券。

子基金得從事附買回協議交易，在附買回協議交易或一系列連續附買回交易中擔任買方或賣方，惟須符合以下限制：

- 子基金僅得於交易之交易對手確實專精於此類交易，並為遵守 CSSF 認為相當於共同體法規定之審慎監督規則之金融機構之情形下運用附買回合約交易買入或賣出證券；
- 附買回合約有效期間，不論於交易對手行使買回這些證券之權利前，或於買回條約屆期前，子基金均不得出售合約標的證券，除非子基金另有其他擔保措施；且
- 子基金之附買回協議交易曝險程度須在子基金可隨時滿足贖回義務的範圍內。
- 子基金因與同一交易對手從事一次或多次證券借貸交易、出售附買回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權利而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
 - 子基金淨資產的 10%，先決條件為該交易對手係於歐盟境內或 CSSF 認為審慎監管原則相當之司法轄區設立登記營業處之信用機構；或
 - 子基金淨資產的 5%（任何其他情況下）。

證券借出與貸放

子基金得從事屬於融券交易之證券借貸交易，惟：

- 子基金僅可直接或透過經認可之清算機構所建立之標準化借貸系統，或透過專精於此類型交易之金融機構所建立之借券系統而出借或借入證券，惟此等機構須遵循 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法規之審慎監督規則，從而換取借券手續費；
- 子基金於借貸交易中必須接受擔保品，且其價值在任何時期皆不得低於借出證券總值的 90%。擔保品金額必須每日評估，確保保持相同水準。
- SICAV 必須確保其得隨時終止交易或收回出借之證券；
- 子基金因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賣回/附買回協議交易對交易對手產生之淨曝險 (即子基金曝險扣除子基金收取之擔保品)，應計入「投資限制」「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子章節「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第 2 項之 20% 上限。

擔保品資訊

子基金於融券交易及/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中必須接受擔保品，且其價值在任何時期皆不得低於涉及該等交易之證券總值之 90%。子基金收取擔保品應以移轉證券及/或現金完整所有權之形式為之。針對證券借出與貸放、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子基金收取擔保品應以移轉現金完整所有權之形式為之，擔保水準及折扣政策由管理公司根據適用規則制定之風險政策內容決定。擔保品金額必須每日評估，確保保持相同水準。

子基金以擔保品名義收取之所有資產無論何時皆須遵循以下標準：

- ◆ **流動性**：現金以外的擔保品，皆應具備高流動性，並於訂價透明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平台交易買賣，俾以接近銷售前評價之價格水位，迅速出售。所取得之擔保品亦應符合 UCITS 指令第 56 條規定；
- ◆ **評價**：所收擔保品至少每日按最新可得之市場價格，並於考量折扣政策中擬定的適度貼現後進行評價。擔保品每日按市值計價，且可能需支付變動保證金。
- ◆ **發行機構信用品質**：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發行機構信用評等通常為 BBB- 級或以上。
- ◆ **相關性**：子基金所收擔保品的發行機構應獨立於交易對手，且與該交易對手的表現無高度相關性。
- ◆ **擔保品分散 (資產集中度)**：擔保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應充分予以多元分散。若子基金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交易對手於店頭市場交易取得一系列擔保品，而該等擔保品對單一發行機構之曝險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則針對發行人集中程度而言，應被視為已符合充分分散之標準。

如子基金曝險於多個交易對手，應將所有擔保品加總，以計算對單一發行機構 20% 之曝險限制。例外情形，子基金得全由單一歐盟會員國或其一個以上地方機關、第三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所隸屬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各種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擔保，於此情形，該子基金持有之證券應至少涵蓋六次發行，並且任何同次發行證券之占比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 ◆ 擔保品管理相關之各項風險，諸如營運及法律風險，應依據加以釐清、管理並消除。
- ◆ 如有移轉權利，所收擔保品應由保管機構持有。關於其他類型之擔保品規劃，得由經審慎監督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擔保品，惟該保管機構不得與擔保品提供者存在任何關連。
- ◆ 所收擔保品應隨時可由子基金予以全面性強制執行，無須涉及交易對手或經其核准。
- ◆ 所收受非現金擔保，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 所收受現金擔保品僅得：
 - 存入 UCITS 指令第 50(f) 條規定之機構；
 -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使用於附賣回交易，惟進行交易之信用機構須受審慎監管，且子基金得隨時依應計基礎制，回收全部現金；
 - 投資合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之現金擔保，應比照非現金擔保之相關規定，落實分散原則。

前述規定之適用受限於 ESMA 不定期增修及/或補充之 ESMA 2014/937 指引及據此發布之準則，以及/或盧森堡監管機構不定期發布之其他相關指引。

有關融券交易以及擔保品管理及再使用之風險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主要風險」一節。

有關證券借貸與附買回協議之潛在利益衝突風險資訊

基金管理公司將部分子基金之中介業務委託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該公司係依法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Anonyme)，公司資本額達 17,110,439 歐元，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獲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 (ACPR) 核准，取得銀行暨投資服務提供者資格。兩家公司隸屬於同一集團。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主要之目的在於為基金管理公司與第三方客戶等內部客戶提供中介服務 (例如客戶交易單之接收傳送與執行)。

在其業務框架內，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幾乎透過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傳輸所有其代表所管理之投資組合、基於自身管理決策所為之金融工具與證券交易單。

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基於為子基金創造額外資本或收益之目的，可進行證券借貸與附買回交易，前述交易幾乎全部交由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執行。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可使用自己名義或代理人身分，當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使用自己名義時，其係作為子基金之交易對手，而當其作為代理人時，則是子基金及市場交易對手間的中介機構。該等市場交易對手或為與基金管理公司、受託投資經理機構、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或存託機構隸屬同一集團之實體。

基於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經手之業務量，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得益於豐富的市場知識，對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所管理之投資組合裨益良多。

若干子基金可能與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所屬集團下其他公司直接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交易。

基金管理公司、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或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可能因職務與自身利益面臨衝突，存在附屬關係的交易對手亦然。不過，存在附屬關係的交易對手 (如有) 將就與子基金簽訂的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協議下以商業合理方式履行義務。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或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亦將根據最佳執行原則選擇交易對手，並進行交易。

此外，基金管理公司、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及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採取特定的預防性程序，包括定期審核特定業務與交易，防範執行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形，尤其是有關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協議之業務 (例如背靠背安排、交易前最低收入、釐清各方責任，以及交易分配的計算方法等)。此一規劃須經每年審查。

歐盟規則 2016/1011

特定子基金得依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頒訂 (EU) 2016/1011 號關於採用指數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或用於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規則 (包含其不定時修訂或補充之內容，下稱「**基準指**

標規則」) 採用參考指標，於此情況下，相關參考指標係由行政管理機構在 (i) 主管機關核准或註冊；或 (ii) 獲列於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公開登記冊或豁免適用基準指標規則之前提下提供。

參考指標	行政管理機構
MSCI 世界淨股利再投資指數 (MSCI World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MSCI Limited
S&P 500 淨股利再投資指數 (S&P 500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MSCI 歐洲淨股利再投資指數 (MSCI Europe Dividend Net Reinvested)	MSCI Limited
MSCI EMU 歐盟淨股利再投資指數 (MSCI EMU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MSCI Limited
MSCI 世界淨股利再投資歐元計價指數 (MSCI WORLD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in euro)	MSCI Limited
彭博 MSCI 全球綠色債券指數 (歐元避險) (Bloomberg MSCI Global Green Bond Index (EUR Hedged))	MSCI Limited
彭博歐元總合 500MM 指數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500MM Index)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彭博歐元總合公司債指數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美銀美林歐元高收益債 BB-B 級指數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High Yield BB-B Index)	ICE Data Indices, LLC

上表將於前述行政管理機構獲主管機關核准或註冊，並列入 ESMA 公開登記冊時更新。

針對落入基準指標規則範圍內下之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所採用參考指標之行政管理機構為 (i) 經依據基準指標規則合法核准並列入 ESMA 公開登記冊；或 (ii) 符合基準指標規則第 51 條之過渡條款。

相關參考指標如有變動或終止，基金管理公司及 SICAV 將分別於其登記營業處提供應變規劃以供免費索取。

主要風險

多項因素可能對子基金資產產生負面影響，以下為投資 SICAV 之主要風險，不過本節並未完整涵蓋所有可能影響投資價值的其他因素或風險。

資本損失

本金價值與報酬會隨時波動（包含匯率波動的影響），因此贖回金額或將低於或高於原始成本，概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回收用於投資股份之資本。

股權證券

投資股權證券涉及之風險包含股票價值不可預測的下跌，以及於特定期間內個股或股市整體績效低於平均水準。

不動產證券與 REITs

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不動產業相關公司所發行之股權證券，或公開交易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證券。REITs 為基於長期投資目的收購及/或開發不動產的公司，其資產大多直接用於投資不動產，主要收入來源則是租金。

子基金投資不動產證券之績效有部分取決於不動產市場與不動產業的整體績效。

REITs 通常伴隨特定風險，包括物業價值波動、利率變化、財產稅及抵押擔保貸款等相關風險。此外，REITs 仰賴管理能力，並非多元分散，並且需要大量現金流，存在借款人違約與自償風險。

首次公開發行(下稱「IPOs」)

投資人應注意，縱使投資政策與/或限制已有規定，部份子基金可能由於基金管理公司母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不得參與股票 IPOs，或其他適用類似限制之投資人已投資該子基金，可能不符合參與股票 IPOs 之資格。因不具股票 IPOs 資格而導致喪失投資機會，可能不利於該子基金之績效。

債務證券

投資債務證券之主要風險如下，

利率變化

子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隨利率變化而有所漲跌，各國利率通常大相逕庭，造成利率變動的原因亦各有不同，包括國家貨幣供應快速擴張或萎縮、企業與消費者之資金借貸需求變化，已及通膨率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根據投資目標與政策，子基金可

能嘗試避險或削減利率風險，然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或實務上未能隨時避險或削減該等風險。

信用風險

子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機構、保證人或流動性提供者可能無法或不願或被認為（無論是市場參與者、評級機構、訂價服務或其他）無法或不願定期支付本金與/或利息，或履行其義務。

信用風險亦包含證券遭信用評級機構降級之風險，一般而言，信用品質較差的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較高。子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機構的信用狀況實際或預期下滑，可能導致證券價值減損。在子基金持有其證券期間，發行機構履行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大幅減退，或發行機構可能違約或其履約義務受到限制或重整。

更重要的是，子基金買進之債務證券價格，通常反映該證券之發行機構於子基金買進證券時的預期違約風險，若預期違約風險在買進證券後上升，子基金持有之證券價值即可能下跌。

可能導致發行機構違約，無法履行其財務義務，或發行機構預期違約風險上升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因為發行機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市場需求改變、重大訴訟或面臨重大訴訟威脅，以及法律規定與適用稅制變動，以致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惡化。子基金於特定產業的集中度越高，也越可能因影響整體產業財務狀況的因素而受到影響。

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適用) 仰賴內部團隊依自有方法提出之信用風險評估。

零息證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政府或私募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零息證券。零息證券係可轉讓債務證券，雖不會定期支付利息，但售價明顯低於到期價值，利率發生變化時，這類工具的價值波動相較於存續期相同的普通計息可轉讓債務證券通常更為劇烈，而且存續期越長，風險越高。部分作為零息證券權利持有人的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在實際收取現金付款前，即先認列相關證券收益並予以分配，在情況不利時處分相關證券，俾以產生現金，滿足分配規定。

未達投資等級證券或未經評等證券

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適用) 仰賴內部團隊依自有方法提出之信用風險評估。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未經評等的固定收益證券或未達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未經評等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面臨與其未經評等機構認定合格此事實相關之風險。

除非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規定，未達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證券係指評級低於 **BBB-** (標準普爾評等服務)、**Baa3** (穆迪投資人服務)，或 **BBB-** (惠譽)信用品質較低之證券。

未達投資等級與未經評等之證券，相較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價格波動可能較大，損失本金與利息的風險也較高。

此外，若子基金設有最低評等規定，而投資組合中特定證券評等惡化至低於最低評等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將視情形決定投資組合繼續保留該證券或予以處分，並以保持股東權益為主要標準。

通膨率變動

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與通膨連結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之價值將隨對應地區之通膨率波動。

此外，投資特定類型的債務證券亦須考量特殊風險：

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抵押擔保的衍生性商品與結構化債券，包括抵押擔保與資產擔保證券。抵押轉付證券為表彰抵押貸款組合權益之證券，通常每月支付證券利息與本金，由該證券所含住宅抵押擔保貸款個別借款人每月支付之金額「轉付」而來。如子基金持有抵押擔保轉付證券獲提前或延遲償還（相較於預期還款時程）（因提前或延遲清償標的抵押擔保貸款所導致），子基金將該筆本金另行投資之報酬率可能會下降。此外，如同一般可贖回固定收益證券，若子基金以溢價買進證券，且比預期更早還款，可能導致證券價值相較於支付的溢價有所下滑。利率升降之際，抵押擔保證券之價值通常走勢相悖，惟其幅度不及其他無提前還款或贖回權的固定收益、固定天期證券。

資產擔保的可轉讓證券代表有提供定期付款的特定資產參與其中，或以其提供擔保及支付款項，通常是性質類似的資產組合，例如汽車應收款項或信用卡應收款項、房屋淨值貸款、預製住宅貸款或銀行貸款債券。

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的利率風險高於許多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原因是通常更容易受到利率變化影響。此類型債券於利率調降時會受提前清償之影響，即借款人會比預期更早清償抵押擔保貸款或貸款。因此，利率走高時，抵押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實際的清償期會隨之延長，證券價值的跌幅更深，進而導致子基金報酬率下降，因為子基金

必須將投資於這類型證券的資產重新投入利率更低的證券。

可轉換證券

特定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其通常為提供固定利息或股息收益的公司證券，且得依指定價格或指定利率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雖然相較於固定收益證券，其受影響程度往往較小，但利率上升時，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多半會隨著下跌。由於具備可轉換的特性，可轉換證券的市值亦傾向於隨其連結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市值變動而變動。

應急可轉換證券

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應急可轉換證券（下稱「CoCos」），這類債務證券可於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轉換為發行機構的股票，或是予以部分或全部註銷。觸發事件通常包括發行機構資本比率降至低於特定門檻，或發行機構所在市場的盡責監管機關針對票券發行/發行機構採取監管行動或決定。除債務證券常見的信用與利率變動風險外，啟動轉換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下滑，且程度比其他投資人無須承擔此一風險的大多數傳統債務證券更為顯著。

投資 CoCos 可能引發以下風險（下表僅列出部分內容）：

- **觸發水準風險**：觸發水準各有不同，並依資本適足率與觸發水準之間的差距決定轉換風險曝險。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可能很難預測會導致債務轉換為權益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被設計於發行機構面臨特定危機狀況時啟動轉換，其決定基準可依據監管機關評估或客觀損失（例如衡量發行機構核心第一類審慎資本適足率）。
- **票息取消**：部分 CoCos 之票息支付係由發行機構全權裁量，得隨時基於任何理由予以取消，時長亦不受任何限制。取消支付 CoCos 票息概不構成違約事件。
- **匯兌風險**：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可能很難評估證券轉換後的情況。如轉換為股權，由於子基金投資政策不允許投資組合中包含股權，因此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可能必須出售該等新股權。強制出售可能引發該等股份的流動性問題。
-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與典型資本層級相反，應急可轉換證券投資人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股權持有人則不然，例如高度觸發事件之損失吸收機制/或可轉換證券減記啟動時。
- **買回延期風險**：CoCos 作為不定期工具發行，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時按預先決定之水準予以買回。不得假設不定期 CoCos 將於買回日買回，投資人未必得於買回日或任何日期收取本金報酬。

- **未知風險：CoCos 結構創新，且未經測試。**當這些工具之潛在特色受測試時，尚無法確定其績效表現如何。
- **收益/評價風險：CoCos 通常提供具相當吸引力之殖利率，可視為複雜性溢酬，應急可轉換證券價值或因這類資產在合格市場具有較高的被高估風險而必須有所減少。**

金融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可能配合投資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便避險或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目前這類策略包括運用已上市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係一種合約，其價格取決於或衍生自一或多種標的資產。最常見的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權證、交換合約以及可轉換證券。衍生性工具依標的資產的波動決定價值。最常見的標的資產包括股票、債券、貨幣、利率及市場指數。

基於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相較於單純基於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為子基金帶來更大的風險。

此類工具波動性較高且可能涉及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法律風險和作業風險。

此外，避險型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需要避險的投資項目或市場類別之間可能並未完全相關。如此可能導致避險不完全，以及資本損失的可能性。

衍生性商品的槓桿比率大多偏高。

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組合管理時的主要風險為：

- 子基金大量運用衍生性商品時的市場絕對曝險較大；
- 不易判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是否以及如何與市場變更和其他外界因素相關；
-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易訂價，尤其是店頭市場或格局受限市場中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在特定市場狀況下，子基金不易購得達成目標所需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在特定市場狀況下，子基金不易處分失去功能的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

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整體而言，對於店頭市場進行之交易，相較於在組織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交易，政府的監管與監督比起更為寬鬆。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係由交易對手直接執行，無須透過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與結算所。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無法比照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

歐盟第 648/2012 號關於衍生性商店頭市場、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規則（亦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則，或稱「EMIR」），規定特定合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應向受監管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提交結算，並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呈報特定詳細資訊。此外，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則頒布妥適程序及安排之要求，以針對無須強制結算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衡量、監控及消除營運及交易對手風險。最終，上述規定可能包括當事人交換並分離擔保品，子基金亦包含在內。儘管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則所規定之若干義務業已生效，但部分要求係分階段逐步實施，且於本公開說明書發布前仍有部分關鍵問題尚未解決，因此，預測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則對子基金之全盤影響實有難度，這其中可能包括從事及維護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整體成本增加。

投資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可能必須承擔因允許採用不同評價方法而導致評價各異之風險。雖已實施妥適的評價程序，藉此決定及驗證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估值，某些交易仍較為複雜，僅有一定數量之市場參與者能夠提供評價，且其或將同時作為該交易之交易對手。評價有誤可能造成誤判獲利或損失，以及交易對手曝險。

不同於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條款均已標準化，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通常係與他方當事人磋商議定。儘管此等安排允許更靈活地調整金融工具以滿足當事人需求，但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涉及之法律風險可能高於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原因是該協議若經判定不具法律上執行力或未作成正確記錄，即會導致損失。此外，亦存在法律或文件風險，即當事人可能對協議條款之合理解釋有異議。儘管如此，整體而言，上述風險透過產業標準協議之採納，例如國際交換衍生性商品協會 (ISDA) 所頒布之產業標準協議，已獲相當程度的削減。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特殊風險考量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CDS) 為雙邊財務契約，契約之一方交易對手（即信用保障買方）定期支付費用，藉以換取於參考發行機構發生信用事件時，由保障之賣方提供給付。發生信用事件時，保障買方取得按面額出售參考發行機構所發行之特定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務，或是收取前述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務面額與市價間之差額（或其他指定參考或履約價格）之權利。信用事件一般定義為破產、無力清償、接收、重大不利債務重整，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國際交換合約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SDA) 已依據其 ISDA 主合約範疇，彙編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標準文件。子基金得運用信用衍生性商品購買保障，以規避與其投資組合中部分發行機構特定信用風險。此外，子基金得，在完全基於自身利

益之前提下，買入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保障，而無須持有相關資產。在完全基於自身利益之前提下，子基金亦得出售信用衍生性商品的保障，以取得特定信用曝險。本子基金僅與具有高評等且精於此類交易之金融機構，進行店頭市場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且遵守 ISDA 主合約之標準條款規定，子基金的曝險上限並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0%。

交易對手

交換合約交易、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依該等交換合約、遠期合約或其他合約所應負之義務，以致子基金無法實現交換合約、遠期合約之預期收益。

此外，若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即使是明確可追蹤的財產，子基金仍僅得依比例就所有可供分配予該交易對手之所有債權人及/或客戶之財產求償。前述金額可能低於積欠子基金之金額。

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主要風險係違約風險，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無法或拒絕履行工具條款規定之義務。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暴露於交易對手未能依交易條款進行交割之風險，或因合約條款爭議（無論是否出於善意），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信用或流動性問題，以致交易延遲交割之風險。降低之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係以移轉提供給子基金之擔保品或將其設質之方式進行。

子基金得透過以結算所做為集中交易對手，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並與其進行結算，相較於雙邊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中央結算旨在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並增加流動性，但仍無法徹底消除這類風險。集中交易對手將向結算經紀商要求保證金，結算經紀商再向子基金收取保證金。若子基金持有開放部位之結算經紀商發生違約，或保證金未獲確認並向特定子基金正確申報，尤其是保證金存放於結算經紀商與集中交易對手擁有之綜合帳戶內，子基金可能面臨損失原始與變動保證金存款之風險。若結算經紀商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無法將持有部位轉讓或移轉至其他結算經紀商。

指數追蹤

如子基金之說明，指數追蹤型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乃是追蹤特定指數之績效，但不保證指數提供者所採用之方法足以在任何時期均篩選出均呈現最佳績效之成分要素。追蹤指數方法可能造成負值績效，且/或明顯偏離過往績效。

追蹤特定指數之風險包括子基金報酬率可能低於該指數的報酬率。

除非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規定，指數追蹤型子基金未必精準追蹤參考指標績效，且亦不預期精準追蹤。

指數追蹤型子基金須承擔追蹤誤差風險，意即報酬率隨時可能無法追蹤指數報酬率。可能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績效之因素包括子基金承擔之成本與費用、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及/或權重不同於指數、監管、法律或稅務限制，以及子基金說明中所述其他因素。

若指數未能完成編製或發佈，且亦無採用相同或大致相同指數方法之替代方法，指數追蹤型子基金亦可能面臨突然意外中止之風險。

公司資本規模

中小型資本公司

投資中小型資本公司之風險高於投資大型資本公司，其中包括管理與財務資源較少。中小型資本公司股票特別容易受到利率、借款成本與獲利等突然變動影響，由於交易頻率較低，中小型資本公司股票的價格波動較為劇烈，流動性也較差。

大型資本公司

在大型大型公司股普遍不受青睞時期，子基金投資大型資本公司之績效可能落後其他特定股票基金（例如著重小型公司股之股票基金）。規模較大、較為完備的公司，通常靈活度也欠佳，無法迅速應對競爭，例如技術變革與消費者偏好改變，此或將損及子基金績效。

匯率

部分子基金投資除參考貨幣之外數種其他貨幣計價之證券，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子基金持有之部分證券價值。相較於以參考貨幣計價之投資，外匯曝險會增加投資的波動程度。根據投資目標與政策，子基金可嘗試避險或削減外匯風險，例如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然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或無實際可行的方法隨時避險或削減該等風險。

股份級別層級貨幣風險

未避險股份級別如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股份級別價值將隨股份級別避險貨幣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匯率波動，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股份級別層級波動。

市場風險

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波動（例如股價、利率、外幣匯率或大宗商品價格），投資價值可能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下滑。市場風險影響所有證券，惟程度或有不同。市場風險可能對子基金證券之市場價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左右其淨資產價值。

投資價值與收益或有漲跌，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原始投資額，過去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結果。

新興市場

投資新興市場證券涉及若干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與波動風險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市場更高。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經濟發展程度、政治穩定度、市場深度、基礎建設、資本化、稅賦及監管均不及已開發國家。

許多新興市場欠缺發展完備的監管制度與揭露標準，而且，所投資之證券亦可能涉及詐欺。適用於新興市場內公司之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標準，以其他監管實務與揭露規定（應向投資人揭露之資訊特性、品質及適時性）通常也不如已開發市場來得嚴格，因此，投資機會不易正確評估。部分新興市場證券須向政府繳納經紀或股票移轉稅，造成投資成本增加，進而導致證券出售時所實現之獲利減少或損失加劇。

此外，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機構（包括政府內）財務穩定性可能遜於位於其他國家者。新興市場公司發行之證券比起普遍持有之證券不但交易頻率較低，交易量也較小，與已開發市場相較，價格波動更為明顯，因此持有部位之累積與處分成本較為高昂且耗時，通常更難處理。

這類市場的政治風險與不利的經濟情勢（包括徵用與國有化風險）較可能上升，使投資價值面臨風險。

特定國家對於外國投資人之投資收入或資本或出售證券收益可能設置嚴格的匯回限制，以上皆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這些因素也可能導致子基金暫時停止交易股份。

ESG 導向投資

如附錄所規定，特定子基金得尋求依據受託投資經理機構之永續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下稱「ESG 標準」）實施全部或部分投資政策。透過使用 ESG 標準，本基金之目標是特別為了更佳地管控風險並產生永續及長期的報酬。

制定 ESG 標準的方法包括採用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的專有模型、第三方模型與資料，或雙管齊下。這類模型主要考量 ESG 評分，以及發行公司之模型中所整合或適用之指標。受託投資經理機構亦得將個案研究、與發行機構有關之環境影響，以及公司訪查納入考量。股東應注意，評估標準或將隨著時間變動，或依發行機構運營之類別或產業而有所不同。在投資流程中採用 ESG 標準，可能促使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基於非財務理由投資或排除證券，無論其在不考慮 ESG 標準進行評估之市場投資機會如何。

股東應注意，自第三方取得之 ESG 資料未必完整、正確或隨時可得，因此，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有一定風險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以致誤將該證券直接或間接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或予以排除。

此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在決定公司是否符合預定 ESG 標準時所採用之 ESG 原則並非硬性規定，從而允許基金納入多樣化的 ESG 解決方案。不過，由於欠缺普遍認可的框架來組建投資策略，此等靈活彈性也可能造成 ESG 標準的應用出現混亂。

方法限制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之方法限制

永續發展分析法係以針對各個角色所進行的環境、社會與治理實務之質化分析作為基礎，並試圖捕捉其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成果之整體相容程度。其所使用的方法，或者更廣泛地來說，針對上述主題所得取得資訊之品質，皆可能存在數項限制。

此分析主要以公司自行提供之質化與量化資料為基礎，因此會受資訊品質程度高低影響。縱已持續改善，公司提交的 ESG 報告仍存在明顯落差。

為確保分析貼近實際情形，受託投資經理機構聚焦於最有可能對受審查資產及公司整體產生具體影響之數個重點，這些關鍵議題係按產業決定，並且定期審查，但並非完全涵蓋。

最後，儘管分析方法旨在納入前瞻要素，以確保所選公司的環境與社會品質，實務上仍然很難預測爭議的發生，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或將因此追溯修正其對於特定資產 ESG 品質之看法。

ESG 方法可能在投資組合之建構中產生偏差。

地理集中度

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集中於位於特定地區之公司，其風險高於分散投資。於少數國家或在特定地理區域或地區投資資產之子基金，與子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市場、貨幣、經濟、政治、環境或監管情況與發展之連結更為緊密。

因此，相較於投資全球其他地區之基金，所投資地區之經濟體遭遇困境或股票不受市場青睞時，子基金表現可能相形失色。此外，子基金投資地區之經濟體可能極易因負面政治、經濟或監管發展。

黃金

金價（貴金屬整體）波動格外劇烈，由於本身固有槓桿，金礦生產成本可能進一步擴大其波動。

全球投資

跨國投資涉及特定風險，例如貨幣匯率波動、政治或監管發展、經濟不穩定及欠缺資訊透明度，而在一個或數個市場交易之證券可能受有限的流動性影響。

法律及/或稅制變更

各子基金須遵循盧森堡法律與稅制，各檔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及其發行機構，都必須遵循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稅制，其中包括稅則屬性調整的風險。任何法律與稅則的變更、盧森堡與另一國稅務協定的變更，或是不同國家之間稅務協定的變更，皆可能對持有這類證券的子基金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集中度

雖然特定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少數股票之投資策略可能創造較具吸引力之報酬，但相較於投資大量標的之其他基金，其投資績效之波動性也會隨之增加。若子基金所投資之股票表現不佳，子基金可能招致比投資大量標的者更嚴重的損失。

流動性

特定子基金可能會買進投資人數量設有限制之證券。因其限制投資人數量，子基金較難迅速處分這類證券，也較難在不利市場環境下處分證券。許多具有重大信用風險實體所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證券即屬於此類子基金會買進而僅得於一定數量之投資人間交易者。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市場，有時可能出現流動性不足或無流動性的狀況。此種情況會影響該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市價，進而影響其淨資產價值。

再者，另一風險為某些市場由於市場條件異常或異常大量的買回申請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流動性和效率缺乏，子基金可能因此難以買進或賣出證券持股，以致於無法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時間表而滿足申購和贖回申請。

在此種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得依據 SICAV 公司章程並考量投資人權益，暫停申購和贖回或延長交割時間。

投資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MICEX-RTS

投資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MICEX-RTS (下稱「MICEX-RTS」) 所承擔的風險，高於投資已開發市場的一般相關風險，包括國有化風險、資產徵用、高通膨率及保管風險。因此，投資 MICEX-RTS 通常視為高波動且低流動性。

東歐地區之次保管機構為「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俄羅斯地區之次保管機構則為「ZAO UniCredit Bank」。

Rule 144A 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 Rule 144A 證券，這些證券是只能轉售給特定合格機構買方的私募證券。由於該等證券僅在有限數量之投資人間進行交易，特定 Rule 144A 證券可能缺乏流動性，而存有子基金可能無法快速或在不利市場條件下處置這些證券的風險。

Regulation S 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 Regulation S 證券（「Reg S 證券」），這些證券由是美國及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出售予位於美國境外之個人或實體，而未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該等證券。Reg S 證券之發行人通常是在國際上擁有較大客戶群及知名度的公司，對這些公司而言，在國際市場上發行比在美國或其他當地市場發行更具優勢。Reg S 證券僅可在有限的情況下轉售至美國（主要是未在官方交易所上市或不在美國境外已建立之次級市場交易之證券），並且存有子基金可能無法在理想的期限內處分此類證券之風險。

槓桿風險

特定子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附買回協議與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槓桿操作。正因如此，市場變化可能對這類子基金產生更大的影響，其淨資產之跌幅可能擴大。

礦業風險

此一風險係源於濫用礦業資源，常見情形如工業礦場發生意外，並對人員、人口、商品及自然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後果。

對所有股份級別之交叉級別負債風險

雖然各級別之資產或負債皆有其會計歸類，但對同一子基金之各級別卻無法律上之區分。因此，若子基金某個級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則該級別之債權人或將對同一子基金之其他級別所屬資產嘗試主張追索權。

因級別間有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歸類，卻無法律上的區隔，是以某個級別相關的交易，亦可能影響同一子基金的其他級別。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針對任何子基金，投資技巧或投資策略皆有一定風

險無法奏效，進而致使子基金蒙受損失。股東無權利亦無權力參與子基金之日常業務管理或控制，亦無法評估子基金所為個別投資或其條件。

過往績效概不代表未來投資成果。子基金未來績效的性質及其相關風險，可能與基金經理人過去投資和所採取策略存有顯著的差別，無法保證基金管理公司必能實現類似於過往的報酬率，或實現市場上一般可得之報酬率。

證券借貸、借入/附買回協議及買回交易風險

未上市之證券借貸、借入/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交易合約將使子基金暴露於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進行清算或違約，即使是明確可追蹤的財產，子基金仍得依比例就所有可供分配予該交易對手之所有債權人及/或客戶之財產求償。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類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係以移轉提供予子基金之擔保品或將其設質之方式予以降低。不過，擔保品管理也存有若干相關風險，包括不易出售擔保品，以及/或因擔保品變現產生虧損，如下文所述。

證券借貸、借入交易/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交易也存在流動性風險，原因包括由於交易規模過大、存續期相較於子基金流動性概況過長，或延遲收回向交易對手支付之現金或證券，導致現金或證券部位遭到鎖定等。這類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及時滿足贖回申請或限制其執行能力。上述業務具波動性，且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有關交易使用文件之法律風險，以及營運風險，例如未結算或延遲結算指令、出售證券後未能或延遲履行交付義務。

擔保品管理

投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以及附賣回交易所生之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係以移轉提供予子基金之擔保品或將其設質方式予以降低，然而，該等交易可能無法獲得完整擔保。子基金所生之費用與應支付子基金之報酬可能不在擔保範圍內。倘若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需依當前市場價格出售已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前揭情形下，子基金可能因該擔保品交易不正確報價或擔保品監控失誤、不利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機構信用評等惡化、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而蒙受損失。賣出擔保品如有困難，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及時滿足贖回申請或限制其執行能力。

如子基金在受允許之情況下將已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另行投資，亦可能承擔若干損失。相關損失可能來自於投資價值貶損，因其會使子基金按交易條款向交易對手回收之擔保品金額減少。子基金需自行承擔擔保品之原始價額與可供返還交易對手金額間之

差額，從而產生損失。

保管風險

SICAV資產由存託機構保護管理，若存託機構破產，投資人需承擔存託機構未能充分履行義務，於短時間內歸還所有 SICAV 資產之風險。SICAV 資產應於存託機構帳冊中載明屬於 SICAV 所有。存託機構持有之證券應與存託機構名下其他資產有所區隔，雖無法完全排除存託機構破產時無法歸還資產之風險，但有利於降低該等風險。不過，上述區隔策略不適用於現金，此提高了存託機構破產時無法歸還資產之風險。存託機構並非自行管理全部的 SICAV 資產，而會使用次保管機構網絡，這類次保管機構未必與存託機構屬於同一集團。如同存託機構破產風險，投資人亦須承擔次保管機構破產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交割機制尚未完備之市場，在該等市場交易且委託次保管機構之子基金資產，在存託機構無須負責的情況下，可能需承受風險。

波動性風險

金融工具波動性係用於衡量一段時間內該等工具之價格變動，波動性高代表工具價格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上漲或下跌。各子基金投資於具有高度波動性之金融工具或市場，進而導致淨資產價值在短時間內顯著增加或減少。

因此，此所指風險在於經理人預期波動加劇，實際上卻趨緩，或經理人預期波動趨緩，實際上卻加劇。

結構性工具

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結構性工具，即與資產、外幣、證券指數、利率或其他金融指標績效連結之債務工具。結構性工具之付款隨標的資產價值變動而有所變化。

結構性工具可能用於間接增加子基金對標的資產價值變動之曝險，或為子基金持有之其他工具避險。

結構性投資涉及之特殊風險包括槓桿、流動性不足、利率變化、市場風險及其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例如，結構性工具之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義務，以及/或工具之標的資產可能發生負面變動，結果反而不利於工具持有人。

結構性工具風險(含證券化)

複雜的財務配置所衍生的證券化可能存在與標的資產特性有關之法律與特殊風險。

永續風險

子基金受限於依第 2019/2088 號規則 (第 2(22) 條) 所定義之永續風險，指 (如發生) 環境、社會、治理事件或狀況，可能足以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永續風險主要是關於氣候變遷引發之氣候相關事件 (即實體風險)，或氣候變遷下之社會變化 (即轉型風險)，因而可能造成意外損失，影響子基金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 (例如不平等、多元包容、勞工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防制及消費者行為改變等) 或治理缺失 (例如經常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及銷售實務等) 亦可能演變為永續風險。

永續因素包括環境、社會與員工事宜、重視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等 (下稱「永續因素」)。

投資組合投資流程包括採取具約束力之重要 ESG 方法，著重於 ESG 評分良好之證券，俾以消除永續風險對投資組合報酬率之潛在影響。關於永續風險整合框架之詳細資訊，請參見基金管理公司於網站上發布之永續風險管理政策。

市場危機與政府干預

全球金融市場普遍遭遇根本性顛覆，引發各國政府空前大規模干預，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的干預行動屬於「緊急」措施，並未或僅略微導致部分市場參與者持續執行特定策略或管理未清償部位之能力突然且/或明顯減弱之結果。考量全球金融市場的複雜程度，以及政府能夠採取行動的時間有限，其干預行動有時在範圍及適用方面不夠明確，引發混亂與不確定性，嚴重影響市場及過往成功投資策略的有效運作。

任何政府另行針對市場頒布的暫時性或永久性限制，以及該等限制如何影響受託投資經理機構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之能力皆無從精準預測，然而，有相當的可能性對全球金融市場之監管將大幅加強，進而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績效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

網路事件風險

如同其他商業企業，網路及其他電子媒體與技術之使用，導致子基金、服務提供者及各自之營運面臨來自網路安全攻擊或事件 (合稱「網路事件」) 之潛在風險。網路事件包括例如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網路或裝置 (例如透過「駭客」活動)、感染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程式，以及導致營運、商業流程或網站存取或功能關閉、無法執行、減速或中斷之攻擊行為。除了出於故意之網路事件外，也可能發生非蓄意之網路事件，例如意外洩漏機密資訊。任何網路事件皆有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網路事

件可能導致子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失去專有資訊、發生資料損壞、喪失營運能力 (例如喪失處理交易、計算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或允許股東進行交易之能力)，以及/或無法遵守隱私權相關與其他法律。

流行性疾病/廣泛流行疫病/疾病爆發風險

股份績效取決於子基金投資之績效，而其亦可能因流行性疾病/廣泛流行疫病或爆發傳染性疾病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應流行性疾病/廣泛流行疫病或爆發傳染性疾病之強化防疫措施，世界各國政府採取各種行動，包括限制居民行動自由、鼓勵或要求員工遠端作業，以及禁止公眾活動等。持續的業務中斷可能對金融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而當流行性疾病/廣泛流行疫病或爆發疾病傷害整體經濟時，股份績效亦將於此範圍內受到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

2020 年 1 月 31 日英國正式退出歐盟 (一般稱為「英國脫歐」事件)，不過英國與其餘歐盟會員國間的經濟關係可能仍舊存在相當變數。關於英國脫歐的潛在後果、如何進行脫歐協商與重新簽訂貿易協定，以及英國脫歐是否將增加其他國家跟進退出歐盟的可能性等議題，仍然充滿不確定性。

在這段充滿變數的時期，不只英國與歐洲經濟，乃至全球經濟都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也可能加劇市場波動性與流動性不足現象，增添政治、經濟與法律變數，商業活動與營收高度依賴歐洲的公司也面臨經濟成長放緩。若更多脫歐事件發生，或存在發生之可能性，或歐元遭到棄用，皆可能引發更進一步的全球市場中斷，增加法律與監管變數。

特殊目的併購公司 (SPACs)

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特殊目的併購公司 (下稱「SPACs」) 或類似的特殊目的併購實體之股票、權證及其他證券，該類型公司或實體旨在集合資金以尋求潛在併購機會。除非完成收購，SPAC 通常將資產 (扣除預留費用款項後) 用於投資美國政府證券、貨幣市場基金證券及現金，若符合 SPAC 規定之收購案未能於事先決定之期限內完成，投入之資金則將歸還給該公司或實體之股東。由於 SPACs 及類似實體在本質上屬於空白支票公司，除尋求收購外，概無營運紀錄或既有業務，其證券之價值尤其仰賴實體管理部門辨識與完成有利可圖收購案之能力。部分 SPACs 僅尋求在特定產業或地區進行收購，此或將推升其價格波動。

印度境內投資

印度盧比匯回風險

投資印度市場之子基金可能將盧比計價之本金與獲利轉換為子基金之參考貨幣後匯出印度境外，如此一來，即為可完全匯回之款項，但須支付適用稅賦(利息收入之預扣稅與資本利得稅)，並提交稅務諮詢憑證。儘管子基金將指派印度當地次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將為印度當地之次保管機構或其他被指派取代原次保管機構之次保管機構(因原次保管機構之保管執照遭到取消或與原次保管機構取得共識之其他理由)負責。以盧比定價之本金及/或獲利於匯出印度境外前，先轉換為子基金參考貨幣，所採用之匯率係按轉換幣別當日之市場利率為決定基準。而在贖回股份之情形，適用於提出贖回要求股東之評價日將早於轉換日數天，因此，若盧比於評價日至轉換日間發生貶值，其他子基金股東將面臨貨幣風險，甚至蒙受損失。官方匯率係由印度儲備銀行(RBI)於每個工作日發布。

目前印度法律概無針對海外機構投資人(FII)/子帳戶限制其匯回基金之法規/限制，透過 FII/子帳戶進行之印度證券投資可完全匯回。RBI 亦使同一規定同樣適用於海外投資組合投資人。

依 FPI 執照進行之印度投資

子基金投資印度證券應遵守特定印度法律與監管要求。外資投資印度公司發行之證券，須遵守 1999 年外匯管理法案(下稱「FEMA」)之規範，並接受印度儲備銀行(下稱「RBI」)之監管。依據 FEMA 授權所頒布之 2017 年外匯管理規則(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下稱「證券規則」)為尋求投資印度公司發行證券之印度境外居民(下稱「非居民」)，如本基金與各子基金，提供數種投資途徑。非居民之投資須依情形遵循證券規則所規範之投資途徑、產業上限或投資限制，以及投資附帶條件。非居民得依外國直接投資制度、外國投資組合投資制度及外國風險投資制度投資印度公司。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SEBI」)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發布 2019 年 SEBI (外國投資組合投資人)規則(下稱「FPI 規則」)。外國投資組合投資人(下稱「FPI」)之定義為符合 FPI 規則第 4 條資格標準之人士，並依 FPI 規則第 II 章規定進行登記。根據 FPI 規則，FPI 可分為兩大類：第 I 類與第 II 類。提出 FPI 登記要求之實體必須依據 FPI 規則所規範之形式，自前述分類中擇一向指定存託參與人提交申請。FPI 必須滿足特定條件，方具備登記資格，包括良好的過往紀錄、專業能力，以及與居住身分有關之各項標準。FPI 之註冊經核准後，除非 SEBI 予以取消或中止或 FPI 自行放棄，否則具永久效力。依據登記時所作出之承諾與聲明，登記申請中所載資訊如有任何變動，FPI 必須依情形立即通知 SEBI 或指定存託參與人。FPI 如未能遵守相關法規與監管規定，根據 FPI 規則，應處以罰款，並中止或取消其註冊憑證等懲處。

根據 FPI 規則，FPI 一般准許投資印度證券，無須經 RBI 或 SEBI 事先許可。不過，未贖回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SEBI 與 RBI 現行或經修訂之 FPI 投資限制(下稱「FPI 投資限制」)。因此，子基金於印度投資該等工具須遵守 SEBI 不時頒布之限制。FPI 投資限制之可變性可能構成子基金風險。

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將監控子基金之投資，確保不超過 FPI 投資限制。根據 SEBI 與 RBI 規定，存託機構於印度指派之次級保管機構亦須監控子基金之投資，以確保其不超過 FPI 投資限制。

收費與支出

SICAV 以資產全額支付 SICAV 應繳納之稅賦與費用。這類支出包括：

- 管理費；
- 服務費。

「**管理費**」係指基金管理公司費用、受託投資經理機構費用及銷售機構費用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特定百分比，如同各檔子基金的「特色」章節說明。

基金管理公司支付受託投資經理機構、銷售機構之費用來自向 SICAV 收取之款項。

如適用法律與規定有所規範，針對應支付給銷售機構之費用，銷售機構與次銷售機構應告知其客戶及其他適用之當事人其所收取報酬之性質與金額。

「**服務費**」指向子基金收取之費用總額，包含服務與監管規定費用，例如但不限於：

- 存託機構費用；
- 行政管理機構費用；
- SICAV 董事費用；
- 付款機構、當地代理人與公司代理人；
-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費用；
- 有關 SICAV 或/及子基金發售資訊 (例如重要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本公開說明書)、股東通知、年報與半年報及其他依 SICAV 或股份發售適用法律或規定所規範之報告或文件，其準備、印刷、刊發與翻譯 (如有必要) 及散佈之成本；
- 有關 SICAV、投資活動及股東之資料蒐集、報告及刊發相關成本；
- 獨立查核會計師費用；
- 外部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
- 法務費用；
- 管理公司費用包括反洗錢/反資恐、瞭解客戶、風險及監督委任業務；
- 註冊費用，包括監管機關費用、翻譯、法律費用、散佈、監管及稅務報告；
- ESG 認證與服務費；
- 提交 SICAV 之所有文件編製與建檔成本；
- 經銷與銷售支援成本；
- 金融指數授權；
- 其他行政支出，例如保險保費；
- 所有與上述各項類似之收費與支出。

與 SICAV 相關之廣告與推廣費用不會以其資產支付。

服務費不得超過各子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特定百分比，參見各檔子基金的「特色」章節說明。

「**總費用**」定義為各子基金每年支付之管理費與服務費總和，不包含稅賦 (例如「**申購稅**」) 及成立或清算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所產生之費用；總費用不得超過各子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特定百分比，參見各檔子基金的「特色」章節說明。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如同各子基金章節所載之總費用，未必包括由 SICAV 所支付而與所有 SICAV 投資相關費用 (例如**申購稅**、經紀費用及預扣稅退稅相關支出)。

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股份級別之分銷費包含在總費用之中。

關於「一般資訊」章節中所載由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有) 之研究費用，子基金亦得以其資產支付。

除非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規定，若子基金每年支付的實際費用超出適用之總費用，基金管理公司將協助處理差額，相對應之收入將計入 SICAV 經審核之年度報告中基金管理公司費用帳目。如各子基金每年支付的實際費用低於適用之總費用，基金管理公司將保有差額，並將相對應之費用計入 SICAV 經審核之年度報告中基金管理公司費用帳目。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特殊支出由該子基金或股份級別自行負擔，無法歸屬於特定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費用，得依據其淨資產價值或依據該費用性質而採用其他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有關成立新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初始成立費用與後續相關費用，將於 5 年內予以攤銷。

研究費用

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有) 得採用符合 2014/65/EU 指令定義之外部研究，並遵循適用規定/規則之研究定義標準、小額非金錢利益定義，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於網站上發布之內部政策之適用。若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有) 採納研究，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則將把研究費用轉嫁予子基金。

子基金所支付之研究費用，係以受託投資經理機構考量管理子基金所需之研究規模後決定之研究預算為基準，經定期審查與監控。關於研究費用之資訊將揭露於 SICAV 之財務報表中。

績效費用

如有適用，基金管理公司得於子基金表現超前參考指標時收取績效費用。

子基金特定股份級別適用之績效費用，係以評價資產（定義如下）與參考資產（定義如下）之比較為基準。

若子基金根據使用以參考資產為基準之績效費用模型，理應足以確保扣除子基金相較於參考資產落後之績效後，始得支付績效費用。績效參考期之長度相當於在滾動基礎上為期 5 年之期間。

於各評價日（下稱「**計算日**」），子基金之**評價資產**為與特定股份級別相對應之淨資產，依適用於該資產之規定扣除與股份級別相對應之所有成本（包括總費用且未扣除績效費用）後予以評價。

參考資產對應於計算日前一日之評價日與特定股份級別相關之基金淨資產部分，考量該股份級別於評價日適用之申購/贖回金額及該股份級別適用之參考利率（定義如下）予以調整。

子基金**參考利率**明定於各子基金章節。

結算頻率係指已發生績效費用（如有）轉為基金管理公司應付款項之頻率。

結算頻率與觀察期一致，每年不得超過一次。

子基金之**觀察期**定義請見各子基金章節。

觀察期間結束後，子基金之評價資產如高於參考資產，實際績效費用將以此二資產間之差額作為計算基礎，按載於各子基金「特色」章節而應適用之績效費用百分比比例計入。

觀察期間結束後，子基金之評價資產如低於參考資產，實際績效費用為零。

相關觀察期間結束時，子基金評價資產相較於參考資產落後之績效表現，應在滾動基礎上於往後績效費用按年支付時被追回，意即基金管理公司基於補償落後績效之目的，應回溯過去 5 年。

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將予以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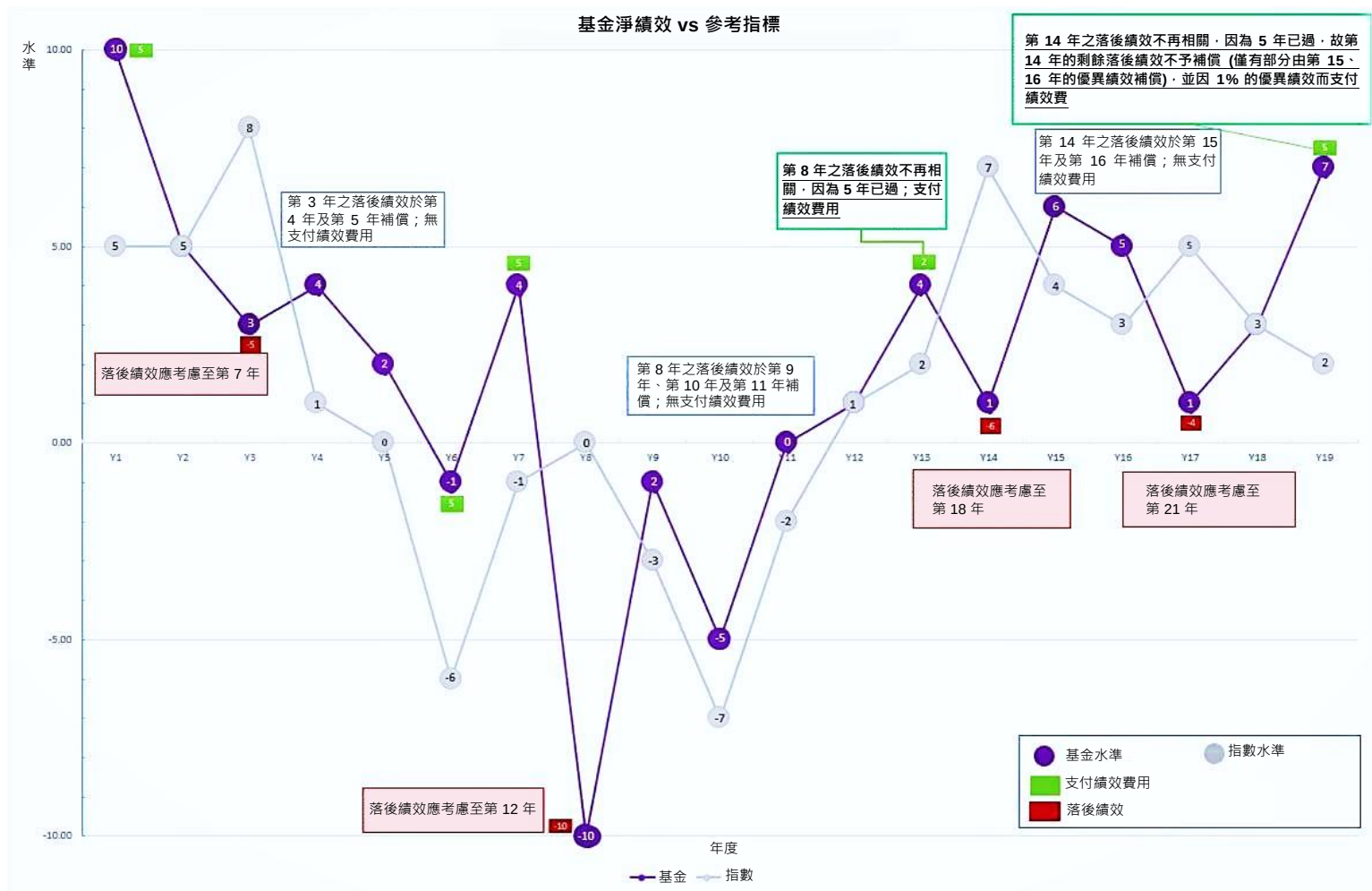
- (i) 連續 5 年期間結束後，落後績效未獲補償，且不再視為相關聯；
- (ii) 於連續 5 年期間有支付績效費用之情形。

若子基金之評價資產績效於觀察期最後一個評價日超過參考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得結算觀察期間已發生之績效費用（並扣除落後績效，如前所述），所結算之績效費用應於 3 個月內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

子基金如有贖回及/或終止與合併之情形，對應被贖回股份數而應支付之績效費用，應於觀察期後 3 個月內確定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

如評價資產之績效表現優於參考資產，縱使子基金績效呈負值，仍會發生並應支付績效費用。

上述原則之範例如下：



年度 (會計年度結束)	評價資產 績效金額	參考資產績效金 額	績效淨值 (子基金評價資產與參考資產之比 較如前所述)	落後績效於隔年彌補	支付績效費用	註釋
第 1 年 12 月 31 日	10	5	Outperformance:+5 Calculation: 10 - 5	-	是	(5 X 20%)
第 2 年 12 月 31 日	5	5	Net performance:0 Calculation: 5 - 5	-	否	
第 3 年 12 月 31 日	3	8	Underperformance:-5 Calculation: 3 - 8	-5	否	至第 7 年前落後績效採結轉處 理
第 4 年 12 月 31 日	4	1	Outperformance:+3 Calculation: 4 - 1	-2 (-5 + 3)	否	
第 5 年 12 月 31 日	2	0	Outperformance:+2 Calculation: 2 - 0	0 (-2 + 2)	否	第 3 年落後績效獲得彌補
第 6 年 12 月 31 日	-1	-6	Outperformance:+5 Calculation: -1 - (-6)	-	是	(5 X 20%)
第 7 年 12 月 31 日	4	-1	Outperformance:+5 Calculation: 4 - (-1)	-	是	(5 X 20%)
第 8 年 12 月 31 日	-10	+0	Underperformance:-10 Calculation: -10 - 0	-10	否	至第 12 年前落後績效採結轉處 理
第 9 年 12 月 31 日	-1	-3	Outperformance:+2 Calculation: -1 - (-3)	-8 (-10 + 2)	否	
第 10 年 12 月 31 日	-5	-7	Outperformance:+2 Calculation: -5 - (-7)	-6 (-8 + 2)	否	
第 11 年 12 月 31 日	0	-2	Outperformance:+2 Calculation: 0 - (-2)	-4 (-6 + 2)	否	
第 12 年 12 月 31 日	1	1	Net Performance:+0 Calculation: 1 - 1	-4	否	第 12 年績效落後結轉至下一年 度 (第 13 年) 為零 (而非 -4) , 原因是餘下未獲彌補之第 8 年 落後績效 (-4) 於 5 年期限屆滿 時 已不具攸關性 (第 8 年落後 績效至第 12 年前獲得彌補)。
第 13 年 12 月 31 日	4	2	Outperformance:+2 Calculation: 4 - 2	-	是	(2 X 20%)
第 14 年 12 月 31 日	1	7	落後績效: -6 計算: 1-7	-6	否	落後績效應予提前直至第 18 年
第 15 年 12 月 31 日	6	4	超前績效: +2 計算: 6-4	-4 (-6 + 2)	否	
第 16 年 12 月 31 日	5	3	超前績效: +2 計算: 5-3	-2 (-4+2)	否	
第 17 年 12 月 31 日	1	5	落後績效: -4 計算: 1-5	-6 (-2 + -4)	否	至第 21 年前落後績效採結轉處 理
第 18 年 12 月 31 日	3	3	績效淨值: 0 計算: 3-3	-4	否	第 18 年績效落後結轉至下一年 度 (第 19 年) 為 4 (而非 -6) , 原因是餘下未獲彌補之第 14 年 落後績效 (-2) 於 5 年期限屆滿 時 已不具攸關性 (第 14 年落後 績效至第 18 年前獲得彌補)。
第 19 年 12 月 31 日	7	2	超前績效: +5 計算: 7-2	+1 (-4 + 5)	是	第 18 年落後績效獲得補償 (1 X 20%)

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協議收益之資訊

簽訂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協議之對象可能為 (i)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一基金管理公司旗下之公司，作為本人，或 (ii) 其他市場交易對手。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亦得以代理人身分於該等交易進行中介。

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協議所產生之全部營收，扣除營運成本後，計入子基金之利益。

就這類業務而言，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作為代理人或本人所收取之費用，相當於前述營運成本之 40%（不包含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協議所得所產生的稅項），確切金額詳列於 SICAV 年報。

針對附賣回協議，在特定子基金投資政策之許可範圍內，這類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全數列為子基金收益，無須計入中介機構之營運成本。

股份申購、轉讓、轉換與贖回

股份特性

股份級別列表

各子基金得發行數種不同級別之股份，參見各子基金「特色」章節說明。**SICAV** 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得隨時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之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持有額、投資人資格規定、適用費用與支出、配息政策、避險或報價貨幣不盡相同：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期，可能發行之股份級別如下：

- **R 類股份**可供零售投資人申購(定義於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之「市場」章節，又稱為「**MIFID**」)。上述股份級別之可得性取決於投資人所在位置及/或中介機構為投資人提供之服務類型；
- **RE 類股份**可供零售投資人申購(定義於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之「市場」章節，又稱為「**MIFID**」)，申購時概無銷售手續費，惟「總費用」高於同一子基金之 **R 類股份**。
- **N 類股份**適合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獨立法律協議之核准銷售機構、平台或中間機構(下稱「中間機構」)，或有以下情況之核准中間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人：
 - 同意不透過合約安排收取任何費用，或
 - 必須遵守 **MiFID II** 規範或當地監管機構頒布更嚴格監管規定(如適用)之費用限制。

因此，該股份級別通常適合：

- 符合 **MiFID II**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人或獨立顧問；以及/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依當地監管機構頒布之監管規定不得收費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N1R 類股份**適合基金管理公司明確授權之投資人，且：

- (i) 投資相對應之最低首次投資額；
- (ii) 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獨立協議之核准銷售機構、平台或中間機構(下稱「中間機構」)，或有以下情況之核准中間機構進行投資：
 - 同意不透過合約安排收取任何費用，或，
 - 必須遵守 **MiFID** 規範之費用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頒布之更嚴格監管規定(如適用)之付款限制。

因此，該股份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下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人或獨立顧問；以及/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依當地監管機構頒布之監管規定不得收費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M 類與 M1 類股份**是為 **Natixis** 投資管理集團之主基金設計，並保留供其投資之級別；
- **P 類股份**僅保留給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下稱「**CPF Board**」)不時修訂之新加坡公積金計劃(投資計畫)條例(下稱「**CPFIS 規則**」)且以 **CPF** 資金進行申購之投資人。**P 類股份**旨在遵循 **CPF Board** 根據適用之 **CPFIS 規則**不時發布之特定限制。不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與規則不時要求且/或許可，管理公司保留賦予其他類型投資人申購 **P 類股份**資格之權利。
- **Q 類股份**保留給 (a) **BPCE** 及 **Natixis** 集團旗下任一公司，於其分別作為子基金之注資股東，並經基金管理公司同意時；(b) 基於個別或集體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業務，代表客戶從事股份申購之子基金受託投資經理機構；(c) 根據與客戶訂定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合約，由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執行申購之子基金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客戶；以及 (d) 在特定情況下，經基金管理公司事先核准並決定之非附屬實體；
- 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G 類股份**僅保留給集合投資事業及獨立帳戶，且皆須由基金管理公司之投資部門(下稱「**Natixis 解決方案**」)擔任基金經理人。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G 類股份**僅保留給 **VEGA Investment Managers** 擔任基金經理人之集合投資事業及獨立帳戶。
- **Z 類股份**僅保留給集合投資事業及獨立帳戶，且皆須由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擔任基金經理人。
- **F 類股份**僅限於透過金融中間機構提供之收費投資平台或基金管理公司事先核准之其他投資計畫進行申購。
- **I 類、SI 類、EI 類、S1 類及 XM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人(定義參見「**投資人資格**」一節)。這些股份級別須滿足最低首次投資額之要求；
- **EI 類股份**適合之投資人為 (i) 具機構投資人資格(定義如 2010 年法第 174 條)或合格交易對手(定義如 **MiFID**)；且 (ii) 必須遵守 **MiFID**

所規範之佣金支付限制。EI 類股份僅保留給子基金之早期投資人，並於發生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裁量而設定之特定事件時停止接受新申購與轉換，例如但不限於：(i) 約定時限屆滿；或 (ii) 達到該股份級別之最大申購上限。

- I 類股份適合具機構投資人資格（定義如 2010 年法第 174 條）或合格交易對手（該用語定義於 MIFID）資格之投資人。
- SI 類和 S1 類股份適合 (i) 具機構投資人資格（定義如 2010 年法第 174 條）或合格交易對手（定義於 MIFID）資格之投資人，以及 (ii) 可能需要遵守 MIFID 所規範之佣金支付限制之投資人。此類股份均受最低首次投資額之限制。
- CT 類股份適合零售投資人（定義如 MiFID）。CT 類股份為申購時無銷售手續費與最低投資金額要求之股份級別，因此，CT 類股份係以依據本公開說明書計算之淨資產價值進行申購。CT 類股份投資人如於申購後之 3 年內贖回部分或全部股份，或須承擔遞延銷售手續費（下稱「CDSC」），由受理申購之金融機構依「贖回手續費」章節中所訂定之特定百分比，從應支付予相關投資人的贖回金額中扣除。CDSC 詳細資訊請參見以下「贖回費用」一節中「CT 類股份-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CT 類股份之申購僅限於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且須與基金管理公司/全球銷售機構訂定包含 CT 類股份之分銷合約。
- XM 類股份須遵循特定之收費結構，即基金管理公司直接向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特定協議之投資人收取費用，該費用涵蓋基金管理公司向子基金及為了子基金利益所提供之服務之年度投資管理費，因此，無需從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中支付 XM 類股份之年度投資管理費。XM 類股份將依「收費與支出」章節所述，按比例承擔服務費。XM 類股份僅得由符合基金管理公司所訂定之要求之機構投資人申購。

各股份級別以前列股份級別之對應字母標示之（例如 R、RE、I、SI 類股份等）。

可申購股份級別之最新列表請向管理公司索取或參見以下網站：www.im.natixis.com 或 www.mirova.com。

股份級別特性

前述股份級別可結合以下特性以供申購：

- 累積股份級別以本金進行再投資，包括所有收益與資本利得，不支付任何股息，於級別名稱

後加註字母「A」以供識別（例如 RA、IA）。然而，經董事會提案後，股東得決議發放股息予持有 A 類股份之子基金股東，以及持有 D 類股份之子基金股東。

- 配息股份級別於董事會提案並經股東決議後定期配息（每一年度或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更高頻率），該等級別名稱後加註字母「D」以供識別（例如 RD、ID）。此外，董事會亦得宣布臨時股息。
- 就 DIV 及 DIVM 類股份而言，股息將由基金管理公司及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經董事會正式授權）根據特定期間（該期間由基金管理公司隨時決定）之預期毛利為基礎計算，以期持續定期分配 DIV 類股份之股息、按月分派 DIVM 類股份之股息。作為 DIV 及 DIVM 類股份計算方法之一部，基金管理公司可採用非僅根據子基金會計記錄計算股息金額之準則，例如預測股息殖利率指數。適用於發行 DIV 或 DIVM 類股份各子基金之 DIV 及 DIVM 類股份之特定計算準則載於相關子基金「特色」章節之說明內。

股東應注意，若股息率超過相關 DIV 或 DIVM 類股份之收入，股息可能會從相應股份級別之本金中支付，可能導致股東之投資本金減少。

投資人應了解，因配息之時間點以及可能之本金配息，配息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將較其他級別浮動。

DIV 類和 DIVM 類股份的具體稅務考慮：股東應注意，根據當地稅法，從資本中分配的股息可能作為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並應就此尋求自己的專業稅務建議。

- 針對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特定獨立經銷合約且經基金管理公司核准投資此類股份級別之投資人，特予保留之股份級別於其名稱中加註「J」以供識別（例如 J-N1R、J-N）。
- 無績效費用之股份級別將於名稱中標註「NPF」。這類股份概不支付績效費用。

貨幣避險政策

各子基金得視子基金貨幣曝險或貨幣避險政策，決定提供單一貨幣避免股份級別或多重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 單一避險貨幣股份級別為以子基金之參考貨幣報價之級別，並針對報價貨幣與子基金參考貨幣間之貨幣匯率風險進行避險。股東應注意，單一貨幣股份級別係以子基

金參考貨幣進行避險，無論參考貨幣之價值相較於該級別報價貨幣是否有所漲跌，因此，若子基金參考貨幣相較於該級別報價貨幣有所下跌，持有避險股份可能為股東帶來顯著的保護作用，反之，若子基金參考貨幣相較於該級別報價貨幣有所上漲，持有避險股份可能也會大幅限制股東受益。

- 以單一貨幣避險之股份級別於股份級別貨幣前加註字母「H」以供識別（例如：N/A (H-CHF)）
- 多重避險貨幣股份級別僅供給投資組合之標的成分為多重貨幣曝險資產之子基金。多重避險貨幣股份級別旨在針對子基金資產之標的已開發市場貨幣與股份級別避險貨幣間之波動進行避險。多重避險貨幣股份級別之避險係取決於 (i) 子基金資產中歸入該股份級別之部分；以及 (ii) 子基金投資組合資產中以已開發市場貨幣計價而與該股份級別之報價貨幣不同之部分。

資產部分一旦決定，將對該股份級別之報價貨幣進行避險，並且根據適用指數（下稱「指數」）之相對應貨幣權重加以調整。上述調整應符合指數所含貨幣權重，以及子基金投資組合相較於指數是否減碼或加碼該貨幣。

以多重貨幣避險之股份級別於股份級別名稱前加註字母「H」以供識別（例如：H-N/A (CHF) NPF）。

尚且，各子基金得提供巴西幣避險股份級別。

巴西幣避險股份級別僅限於以巴西幣建立之主從連結結構。連結基金係將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投資於另一基金（有時稱為主基金）之集合投資計畫。巴西幣避險股份級別得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裁量是否提供。巴西幣避險股份級別旨在提供投資人對巴西幣之貨幣曝險，且無須使用以巴西幣計價之避險股份級別（即受限於巴西幣之貨幣交易限制）。巴西幣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即為股份級別之貨幣。巴西幣避險係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將巴西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轉換為巴西幣計價。巴西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仍以股份級別或幣計價（且每股淨資產價值亦以該貨幣計算），然而，由於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曝險，淨資產價值之波動預期將與巴西幣與股份級別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保持一致。波動情況將反映於巴西幣避險股份級別之績效上，因此，巴西幣避險股份級別之績效可能明顯有別於子基金其他股份級別之績效。以巴西幣避險之股份級別於股份級別分類後加註字母「(H-BRL)」以供識別，例如 I(H-

BRL)/A(USD)。

避險股份級別之股東應注意，雖然目標為接近充分曝險，但完美曝險並不可行，投資組合可能於特定期間內避險過度或不足。貨幣避險通常透過遠期合約執行，但也可能包含貨幣選擇權或期貨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

股東權利

所有股東擁有相同權利，無論持有股份級別種類。每一股均於股東大會享有一票之表決權，股份不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位認股權。

參考貨幣

SICAV 參考貨幣為歐元。各子基金之參考貨幣參見各子基金說明。

股息政策

- 均等化

SICAV 可進行收益均等化安排，以協助確保子基金內累計之收益及可歸於各配息股份之收益水平不會因特定期間內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股份而受到重大影響。

倘投資人於特定期間申購股份，該等股份之申購價可被視為包含自前次配息日期起累計之收益金額。

若投資人於特定期間贖回股份，則配息股份之贖回價格可視為包含自前次配息日期起累計之收益金額。

DIV 及 DIVM 類股份收益及本金（視情況而定）之分派水平可向 SICAV 註冊辦事處索取。

- 適用於所有供申購股份級別之一般注意事項

股東得選擇領取股息或再投資於 SICAV。現金股息可以再投資於同級別之股份，並以再投資當日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準，且股東無需承擔費用。若股東並未明示選擇股息再投資或支付現金股息，則股息將自動用於再投資該股份。

如未於分派後 5 年內領取，未領取之股息將沒收歸入子基金，亦無需就未領取之股息支付利息。股東應注意，若 SICAV 淨資產價值低於 1,250,000 歐元，則不得派息。

畸零股份

子基金發行整股與畸零股份，最低可至萬分之一股。畸零股份之權益不附帶表決權，但有權按比例獲配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淨業績與清算收益。

股份登記與憑證

所有股份皆按登記無實體形式發行。所有股東皆應就其持有股份接獲 SICAV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發布之書面確認。

股份申購

投資人資格

個別投資人僅得投資 R、N、N1R 及 RE 類股份，無論是否為直接投資或透過擔任代理人之財務顧問進行。

P 類股份僅供依據 CPFIS 規則且以 CPF 資金進行申購之投資人。

僅有符合以下資格之投資人始得買進 I 類股份、M 與 M1 類股份、Q 類股份、EI 類股份、Z 類股份、G 類股份、SI 類股份或 S1 類股份：
投資人須為符合盧森堡主管機關當下定義之「機構投資人」，一般而言，機構投資人定義為：

- 以自身名義或代表機構投資人或任何其他投資人進行投資之信用機構或其他金融專業人士，惟該信用機構或金融專業人士與投資人須為全權委託管理關係，且雙方關係並未賦與投資人向 SICAV 提出直接主張之權利；
- 投資活動涉及股份連結保單之保險或再保險公司，前提是該保險或再保險公司係 SICAV 唯一申購人，且保險政策並未賦與持有人於保單終止時得取得 SICAV 股份之權利；
- 退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如該退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之受益人無權向 SICAV 提出直接主張；
- 集合投資事業；
- 政府機關以自身名義進行投資；
-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且 (a) 該實體之所有股東皆為「機構投資人」，或 (b) 該實體 (i) 從事非金融業務，並持有重大財務利益；或 (ii) 是「家族」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由家族或家族分支持有重大財務利益；
- 金融或工業集團；或
- 持有重大財務投資且獨立存在於其收益或資產受益人或收受人以外之基金會。

除依據適用之美國法規，且事先獲得基金管理公司同意者外，投資人不得為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中規章 S 暨其增修內容定義下之美國人士。此外，基金

管理公司得針對部分或所有有意買進股份之潛在投資人增加額外資格要求。

申購限制

SICAV 和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延後股份申購申請之相關權利，包含於 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認為申請申購之投資人涉及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情形。

若 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認為申購不利於子基金股東或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實現，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亦可限制任何涉及未經許可結構、擔保或類似之工具、票據或計畫之人士或實體申購子基金股份。

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於其認為符合子基金股東最佳利益時暫時停止開放新投資人申購子基金之權利。

最低投資金額與持有額

投資人之初始申購金額不得低於各檔子基金的「特色」章節說明中所規定之最低投資金額，後續股份投資則無最低投資金額限制。若股份轉讓或贖回將導致投資人持有特定級別之股份數量低於各檔子基金的「特色」章節中所規定之最低持有額，投資人不得轉讓或贖回該級別股份。

在遵守股東待遇平等原則下，基金管理公司得例外容許股東不受股份最低初始投資額與最低持有額限制，受理低於最低初始投資額門檻之申購金額，或可能導致投資人持有之子基金部位低於最低持有額之贖回要求。

若在一定期間內，基金管理公司判斷給予例外之條件不再符合，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將股東轉移至子基金其他股份級別之權利，以確保滿足最低投資金額及/或最低持有額要求。

銷售手續費

申購 R、N、N1R 類股份可能須支付銷售手續費，手續費為所申購股份淨資產價值的特定百分比，載於各檔子基金「特色」章節。銷售手續費的實際總額由完成股份申購的金融機構決定；該金融機構將保留此筆銷售手續費，作為其從事此中介行為的報酬。

申購股份前，請詢問金融機構是否將就您的申購收取銷售手續費，以及該銷售手續費之實際金額。若相關子基金為主基金，相對應的連結基金無需支付任何銷售手續費。

其他規費

若 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認為申購股份的投資人

涉及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行為，SICAV 和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最高得收取所申購股份淨資產價值 2%額外費用之相關權利。任何該等費用之收取，均必須是基於子基金的利益。

申購程序

申購申請：有意開始申購之投資人必須填妥申購書，申購書由 SICAV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或當地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提供。

填妥之申購書皆須送交 SICAV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或當地代理人，如申購書中所述。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得要求投資人就其申請上所載事項提供證明資料。任何未完成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要求事項之申請，均將遭到拒絕。此外，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得自行裁量隨時中止或關閉任何股份級別或所有股份之銷售。

投資人應注意，簽署申購書代表投資人授權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向 SICAV、基金管理公司、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有) 及其關係企業，以及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如投資人使用其服務投資子基金) 蒐集、使用、處理、分享、儲存及傳輸資料，例如個人資料、身分文件與有關投資人投資子基金之詳細資訊。

上述資料之蒐集、使用、處理、分享、儲存及傳輸係基於以下目的：

- (i) 以利投資人申購、贖回或轉換 SICAV 或其他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及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基金；
- (ii) 持續處理、管理及行政管理子基金中投資人持有部分，以及相關帳戶；
- (iii) 提供投資人報告、通訊及其他與投資人投資子基金有關之股東服務；
- (iv) 遵守適用於 SICAV、服務提供者或投資者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以及
- (v) 如有適用，根據歐盟 2003/48/EC 指令以及相關針對以利息方式支付儲蓄所得課稅之當地適用法規，用於通知相關稅務機關。

股東有權隨時存取行政管理機構持有之與其相關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 (寄送至行政代理人的地址)，以修改和更正其個人資料中的任何不準確之處。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將在申購日期起三 (3) 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內，將當次股份申購的確認書遞交每位投資者。

申購日期與買價：股份得在任何相關子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進行申購。除首次發售期間外，任何申購申請之申購日均應符合相關子基金「特性」章

節所述。申購的價格等於該等股份於申購日的淨資產價值，加計適用的銷售手續費之和。

投資人應注意，在其委託單完成之前，將無法得知其股份的實際購買價格。

結算平台：投資人應注意，有些財務顧問利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此種結算平台能夠在子基金截止時間 (載於各相關子基金「特色」章節之說明) 後，每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請注意，任何於該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均將於次一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付款：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否則每位投資人均應於相關申購日後的三 (3) 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內全額支付買價。

價金必須依照申購書所指定，透過電子銀行轉帳支付。

投資人應以所購買股份級別之貨幣支付購買款項；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支付購買款項，SICAV 或其代理人將盡合理努力將其轉換為該購買股份級別之貨幣。不論是否成功轉換，所有的轉換費用概由投資人負擔。若 SICAV 或其代理人無法將該款項轉換為投資人購買該股份級別的貨幣，SICAV 或其代理人概不對投資人負擔任何責任。

如未依該等規定足額繳納申購款項，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將立即贖回相應的股份，於此強制贖回之情形下，提出申購的投資人須對 SICAV 及其代理人因此所生的任何個別和集體損失負責。建議投資人在收到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的持股確認書之後，立即付款。

實物申購

SICAV 接受以證券和其他工具的方式支付申購款項，惟該等證券或工具需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盧森堡法律所列要件，特別是由 SICAV 查核會計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提出可供檢視的估值報告之義務。以實物證券或其他工具支付申購款項所衍生之相關成本，概由相關股東負擔。

關於說明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所制定「表決政策」，以及受託投資經理機構行使投資組合持有股票所附表決權的條件之相關報告，請參見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的網站，或者僅需寄送普通郵件至基金管理公司索取即可。

「利益衝突」之偵測、預防和管理透過設立特定組織加以實施，有關該等組織的說明請參見「偵測、預防和管理利益衝突之政策摘要」文件；該文件可

於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上獲取，或者僅需寄送普通郵件至基金管理公司索取即可。

股份轉讓

股東得將股份轉讓予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前提是所有股份之款項均已付清，且每位受讓人均符合相關股份級別的投資人資格。

為了轉讓股份，股東必須將擬轉讓日期和轉讓股數通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僅會同意在未來日期的轉讓。此外，每位受讓人皆須填寫申請表。

股東應將通知及填妥的申請表寄至：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得要求受讓人就其申請表格上所載事項提供證明資料。任何未完成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要求事項之申請，均將遭到拒絕。

除非收到通知書及受讓人的申請表格，否則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轉讓股份的股東及受讓人共同並各自同意，使子基金及其代理人免受因股份轉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

得將所有相關的詳細資料遞送至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的下列地址，以將上市股份轉讓予單一或多名人士：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當轉讓的受益人並非 SICAV 股東時，受讓人必須填寫申請表。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得要求受讓人就其申請表格上所載事項提供證明資料。

若股東不再具備本公開說明書所定義、投資該股份應具備的投資人資格，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無需事先通知或收費，即可決定贖回或轉換該股東持有的股份。

股份贖回

股東得向 SICAV 要求，贖回其在 SICAV 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倘因任何贖回申請，導致某級別

中任何股東持有的股數低於該股份級別的最低持股數，則 SICAV 得認定該股東係申請贖回該級別之全部股份。股份可在相關子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的任何一天進行贖回。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任何一日所接獲贖回申請之總值，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 時，若 SICAV 認為符合子基金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得延後部分或全部之贖回申請，亦得延後支付該期間之贖回收益。任何延期贖回或延期支付贖回收益，均應優先於後續贖回日期所受理的其他贖回申請。

贖回通知

若股東有意贖回股份，應通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該通知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股東帳戶所顯示的股東名稱、地址和帳號；
- 待贖回的各級別股數或各股份級別的金額；以及
- 贖回收益受益人的銀行資料。

若股東持有股份憑證，應將其連同贖回通知一併發送予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得要求股東就其通知上所載事項提供證明資料。任何未完成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要求事項之贖回通知，均將遭到拒絕。僅會付款予登記在冊的股東；不會進行第三方付款。贖回股份的股東同意使 SICAV 及其代理人免受因股份贖回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贖回手續費

贖回股份可能須支付贖回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為所贖回股份淨資產價值的特定百分比，參見各檔子基金的「特色」章節說明。任何贖回費用之收取，均必須是基於子基金的利益。

CT 級別股份 - 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只有 CT 級別股份投資人在申購之日起之三年內贖回股份時，才須按照以下適用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自購買起算之年數	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
1 年以下	3%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2 年	2%
超過 2 年但未超過 3 年	1%
超過 3 年	0

CDSC 的適用費率之確定，需參考相關投資人持有被贖回股份的總時長。股份贖回將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進行，因此 CDSC 將適用於相關基金中持有時間最長的 CT 股份。

適用於 CT 股份級別的 CDSC 將：

- 以下列較低者為基數進行計算 (i) 首次申購價格，以及 (ii) 相關投資人贖回股份當日該股份的現行淨資產價值；以及
- 從支付予相關投資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

如有相關，針對以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進行再投資之部分，無須支付 CDSC。

針對 CT 級別股份，銷售機構有權就提供予特定級別之經銷服務，收取相當於該級別淨資產價值 1% 之分銷費，該費用應逐日累計，並於每個日曆月末支付該月費用。至於其他級別，基金管理公司得從管理費中，支付銷售機構與其銷售服務相關的費用。

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得自行決定適用較低 CDSC 費率或免除 CDSC 之相關權利。

若 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認為贖回股份的投資人涉及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行為，SICAV 和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最多得收取所贖回股份淨資產價值 2% 額外費用之相關權利。任何該等費用之收取，均必須是基於子基金的利益。

若贖回申請導致子基金產生額外成本，SICAV 基於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得收取額外費用以反映此類額外成本。

若相關子基金為主基金，相對應的連結基金無需支付任何贖回手續費。

贖回日期與贖回價格

任何贖回通知的贖回日期，均應符合相關子基金「特色」章節所述。贖回通知中的贖回價格等於該股份於贖回日的淨資產價值，再減去適用的贖回手續費。

投資人應注意，在其贖回申請完成之前，將無法得知其股份的贖回價格。

結算平台：投資人應注意，有些財務顧問利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此種結算平台能夠在子基金截止時間 (載於各相關子基金「特色」章節之說明) 後，每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請注意，任何於該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均將於次一銀

行全日營業日處理。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付款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SICAV 將於相關的贖回日後的三 (3) 個銀行全日營業日內，給付股東贖回的收益。

贖回的收益將依贖回通知所指示的電子銀行轉帳方式支付，與該付款相關之所有費用均由 SICAV 負擔。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不會支付贖回收益予第三方。

贖回收益將以該被贖回股份級別的貨幣支付。若投資人要求另以其他貨幣支付，SICAV 或其代理人將盡合理努力將其轉換為投資人要求之貨幣。不論是否成功轉換，所有的轉換費用概由股東負擔。若 SICAV 或其代理人無法將該款項轉換為股東贖回股份級別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SICAV 或其代理人概不對投資人負擔任何責任。

SICAV 或其代理人均不得針對贖回收益支付任何利息，或基於支付股東的延誤而作任何金額調整。

強制贖回

若 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認定出現以下情況，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得立即贖回股東持有部分或全部之股份：

- 該股東就其取得股東身份之資格有不實陳述者；
- 該股東身份的存續對 SICAV 或 SICAV 的其他股東會造成不可修補的損害者；
- 該股東身份的存續將導致 SICAV 或子基金承擔任何申報義務、稅金扣繳義務，或若非因該股東之存在，則 SICAV 或子基金本無需承擔稅金扣繳義務之情況；
- 該股東頻繁地交易股份，導致相關子基金產生較高的投資組合資金周轉率，且因此對子基金的績效產生負面影響、提高交易成本及/或加重稅負；
- 該股東的存續會導致 SICAV 違反盧森堡或外國法律規範；
- 涉及未經許可結構性、有擔保或相類似之金融商品、債券或投資計畫之任何個人或法人，其子基金股東身份的存續可能對子基金之其他股東，或對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之達成造成不良影響；或是
- 該股東現正或已經從事行銷及/或銷售活動，未

經基金管理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卻使用或引用 SICAV、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若有），或其投資策略或投資組合經理人之名稱。

得自強制贖回款扣款之情形

若基金管理公司因 SICAV 或子基金之股東存續而發動前述之強制贖回，且 SICAV 股東之存續已導致 SICAV 或相關子基金遭致稅金扣繳（如非因該股東擁有股份，本不會發生稅金扣繳情事），基金管理公司有權贖回該名股東之持股，並於贖回收益中扣減相當於因該股東所致之稅金金額。若同此情形之股東同時有數人時，則將根據被贖回股份之相對價值決定扣款金額。

實物贖回

任何股東贖回的股份達該股份級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要求以實物贖回股份，前提是 SICAV 判定此贖回無損於其餘股東，且該贖回係依據盧森堡法律所定之條件為之，特別是由 SICAV 查核會計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提出可供檢視的估值報告之義務。任何因實物贖回所衍生之成本，概由相關股東負擔。

現有股東同時贖回及申購之委託單

特定股東或將同時提出股數相同、並依據相同淨資產價值執行之贖回及申購指示，在這種情況下，將免收取申購費及/或贖回費。此類交易指示將獲得抵銷，因此未必意味著與其相關的付款金流交換。

股份轉換

股東得要求將股份從一子基金或股份級別，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此轉換請求將被視為贖回股份，並同時購買股份。因此，股東請求股份轉換時必須遵守贖回和申購的程序，以及適用於各子基金或相關股份級別的其他要求，特別是關於投資人資格、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門檻。

若將股份轉換至相同或較低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則無需額外收取費用。若將股份轉換至較高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則須收取轉換費，轉換費等於相關股份銷售費用百分比之差額。轉換費用的實際金額由完成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決定；該金融機構將保留此筆轉換費用，以作為其從事此中介行為的報酬。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前段所述轉換費計算方法和收取方式將不適用。在這些司法管轄區，進行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可能會向當地投資人收取最高所轉換

股份淨資產價值 1% 的轉換費。此轉換費可能適用於任何股份轉換，建議投資人參閱當地發售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若相關子基金為主基金，相對應的連結基金無需支付任何轉換費用。

不同評價頻率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間的股份轉換，僅得於共同的申購日發生效力。若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股份級別，而該轉換後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申購通知期間不同於原股份之贖回通知期間，則以期間最長者為股份轉換通知期間。

子基金 CT 級別股份之股東將其轉換至同一子基金（於可能之範圍內）或其他子基金之 CT 級別股份（適用相同的 CDSC）時，該三年持有期間（即持有超過三年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仍自首次申購原 CT 級別股份之申購日起算，剩餘 CDSC 則結轉至相關子基金之新 CT 級別股份。

除前述情況之外，其他任何 CT 級別股份之轉換皆不受允許，該等轉換應視為股份贖回，如其係於首次申購 CT 級別股份之日起算之第一個三年內申請，應收取 CDSC，且後續申購亦會衍生各子基金「特色」章節所述之銷售費用，確切金額由進行股份申購之金融機構決定。三年之 CDSC 期間經過後，CT 級別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 R 級別股份（具有相同幣別及股息配發政策），而無須支付其他銷售費用。

股東應注意，此禁令可能限制股東以轉換方式取得其他子基金股份之可能性，因為並非所有子基金均發行 CT 級別股份，且董事會或基金管理公司隨時可能暫緩追加發行子基金的 CW 級別股份。

若股東不再具備本公開說明書定義、投資該持股所應具備的投資人資格，SICAV 或基金管理公司無需事先通知或收費，即可決定將該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為總支出比為所有股份級別中最低之其他股份，以使該股東能符合投資人資格。

當地中介機構

關於股份申購、轉讓、轉換及/或贖回的指示，得依據各國家個別發行文件下之授權，以當地中介機構的名義，代表相關股東以匯總方式發送。該等當地中介機構是由管理公司所指定之中介機構，提供與經銷股份有關的付款服務。在 SICAV 的股東名冊中，股份將以代表相關股東之當地中介機構名義進行登記。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計算時間

SICAV 將於相關申購日/贖回日的次一銀行全日營業日盧森堡時間 17 點 00 分，計算各股份級別於各申購日/贖回日之淨資產價值，如各子基金「特色」/「評價頻率」章節之說明。

若自淨資產價值判定時間起，任一子基金重要投資部位所交易或報價之市場價格巨幅波動時，為保障股東及子基金之利益，針對於相關申購日/贖回日所提出申請，SICAV 得取消第一次淨資產價值評價，而另外進行第二次淨資產價值評價。

計算方式

任一子基金於任一日計算任一級別中各股份淨資產價值的方式，係將該級別之資產扣除該級別之負債後，除以該級別於該日已發行之總股數。

每股淨資產價值應以相關股份之參考貨幣為計算標準。

對於唯一差異在於子基金所定參考貨幣與報價貨幣不同之任一股份級別而言，該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應為依參考貨幣計價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乘以參考貨幣與 WMR 匯率(倫敦下午 4 點)之報價貨幣之匯率差。若無法取得此類報價，該匯率將由 SICAV 基於誠信原則或其所建立之程序決定。

根據 SICAV 的指導方針，各級別股份的淨資產價值可四捨五入至相關級別貨幣的最接近 1/100。

子基金之資產價值應以下列方式判定：

- 於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最近收盤之價格計算之 (除非 SICAV 認為在最新收盤價格公佈後，及任何子基金下次計算其淨資產價值前，將發生嚴重影響有價證券價值之事件。在這種情況下，該證券得於行政管理機構透過或依據 SICAV 批准的程序決定其淨資產價值時進行公允評價)。
- 未於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不包含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在內)：係依據訂價商所提供之評價計算，此等評價之決定係基於正常、法人規模之交易，並採用市場資訊、相似證券之參考交易，以及法人交易商一般公認各證券之間的多重相互關係。
-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九十日以內到期者)：以攤提成本計算之，該成本約當正常條件下之市場價值。

- 期貨、選擇權及遠期合約：使用現行結算價之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倘未採用結算價，期貨及遠期合約將依 SICAV 核准之程序 (在一致的基準上)，計算其公允價值。
- 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以最近公佈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庫存現金或存款、支票、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已宣告或產生但尚未收受之現金股息及利息：按全額計算之，但若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或取得，SICAV 或其代理人得視情況適度折價，以反應其真實價值。
- 其他所有資產：依據 SICAV 核准之程序，以公允市價計算之。

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最新市價公佈後且子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前發生特殊事件，SICAV 亦得依據其所核准之程序，計算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或估算其價值。

有關在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以及其他所有證券和貨幣工具，上述公允價格訂定之效果在於，部份有價證券和其他貨幣工具可能無法依據其所交易之初級市場報價決定其價值。反之，其將依據 SICAV 認為更能反映公允價值結果之其他方式決定其價值。公允決定有價證券的價值時，SICAV 得採用考量有價證券市場活動，及/或在最新市價公佈後且於子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前發生之重大事件等因素之建模工具或其他流程。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中，有價證券交易多半於盧森堡以外之各個市場執行，且交易日和時間並非盧森堡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因此，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未與決定子基金所持有之多數投資組合證券之價值之時間同步，且該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組合可能在 SICAV 未營運時出現價值波動，且當下 SICAV 之股份亦可能無法申購或贖回。

未以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價值，將按 WMR 匯率 (倫敦下午 4 點) 轉換至該參考貨幣計價。若無法取得此類報價，該匯率將依據行政管理機構基於誠信原則或其所建立之程序決定。

擺動定價機制

申購和贖回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稀釋效應，並因成本、買賣價差、交易成本、稅金和相關費用 (包括交易費、經紀費，以及 SICAV 因基金管理公司從事的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損失) 而損及長期投資人。為了考慮稀釋影響並保護現有股東的利益，基金管理公司可能決定在此情況下為任何子基金引入擺動定價機制。

若下列子基金在任何計算日的淨申購或淨贖回超過特定門檻（下稱「擺動門檻」），則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按擺動係數（下稱「擺動係數」）分別向上或向下調整。基金管理公司須定期決定和審查「擺動門檻」。

基金管理公司亦須設定擺動係數，以反映估計的交易和其他成本。

擺動係數將對申購或贖回產生以下影響：

- 1) 若子基金在評價日出現淨申購水準（即申購價值高於贖回價值）（超過適用之擺動門檻），則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依擺動係數向上調整；以及
- 2) 若子基金在評價日出現淨贖回水準（即贖回價值高於申購價值）（超過適用之擺動門檻），則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依擺動係數向下調整。

在此情況下，經公佈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反映依適用之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後之結果。

基金管理公司設定擺動門檻時，需考量當前市況、預估稀釋成本以及子基金規模等因素。擺動係數的水準須通過審查，並可能定期調整，以反映基金管理公司所決定交易成本的近似值。於該營業日內，擺動係數將適用於子基金的所有股份（以及所有交易）。擺動係數可能因子基金而異，並取決於子基金所投資的特定資產。

擺動係數通常不會超過投資組合原始淨資產價值的 2%。擺動門檻是按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比預設的水準，每三個月修訂一次，不另行通知，且在此三個月期間不再修訂，惟若發生市場事件，可透過緊急流程予以更新。擺動門檻的範圍為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 至 10%，如果達到擺動門檻，即申購與贖回的差額絕對值大於擺動門檻，則將系統地適用擺動定價，具體適用情形如下：

- 若 $|S-R| > \text{擺動門檻}$ => 適用擺動定價
 - 若 $|S-R| \leq \text{擺動門檻}$ => 不適用擺動定價
- 其中 S= 申購，R= 贖回。

採用部分擺動定價的缺點是，當申購和贖回淨額未達到擺動門檻時，在不調整淨資產價值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稀釋風險。

由於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性可能無法反映真實之投資組合績效，因此可能會偏離子基金之基準指標。

請投資人注意，擺動定價之適用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評價和績效波動加劇，且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因適用擺動定價，而在特定營業日偏離相關投資的績效。一般而言，當子基金有淨流入時，該調整

將增加特定營業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而當子基金有淨流出時，該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投資人亦須注意，SICAV 的擺動定價政策旨在近似而可能無法完全抵消因購買/贖回/交換活動而導致投資組合交易持有標的之證券交易所帶來的稀釋效應。

此外，因僅有在購買/贖回活動水準超過子基金的相關門檻時，才會觸發擺動係數，因此於申購/贖回活動低於相關門檻之日，該子基金的現有股東仍可能會受到些許稀釋影響。

績效費（如有）係依據適用擺動係數前的淨資產價值計算。

擺動定價機制不適用於法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暫停交易股份級別之評價

當子基金中暫停交易股份級別重新啟動交易時，該子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應使用該子基金之流通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經管理公司判定其特性最接近該等暫停交易股份級別者），計算出該暫停交易股份級別之價值，並按流通股份級別與暫停交易股份級別之總費用比率差異予以調整，再適時將流通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按 WMR 匯率（倫敦下午 4 點）轉換為該暫停交易股份級別之參考貨幣。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於下列情形，SICAV 得暫時停止決定任何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並因此同時暫時停止任何子基金之任一股份級別之申購及贖回：

- 於可歸屬於該等股份級別所持有 SICAV 之重大投資部位，其進行不定期報價或交易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因一般國定假日以外之原因關閉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若該等限制或暫停交易影響到於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並且可歸屬於該特定級別所持有 SICAV 之投資之評價；
- SICAV 認為任何事態之存續，足致可歸屬於該等股份級別所持有 SICAV 之資產實際上難以處分或評價，而構成緊急情況者；
- 相關通訊或計算方式故障期間，而該等方式通常用以決定該級別股份之投資價格或價值，或決定可歸屬於該類股份之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之當前價格或價值；
- 可歸屬於任何級別股份而由 SICAV 所持有之投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無法即時或正確決定價格時；
- SICAV 無法匯回資金以償付該等股份級別贖回時，或依 SICAV 的看法，涉及變現或收購投資或支

付股份贖回款之資金移轉，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為了 SICAV 之清算，而公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
- SICAV 或子基金作為連結基金而投資之主基金，暫時停止計算其淨資產價值、基金股份或單位之發行、贖回或轉換時。

績效

子基金以平均年度總報酬的形式呈現績效，反映相關子基金應計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包括以子基金支付的任何配息進行的再投資。績效不包括銷售費用的調整，也不考慮股東因投資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

呈現平均年度總報酬時，子基金亦得以其他計算方式呈現績效，此外，亦得將其績效表現與不同指標及指數相互比較。

過去績效未必代表未來結果。

淨資產價值之公布

SICAV 各子基金各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可在基金管理公司網站查閱：
www.im.natixis.com

稅務

以下內容係依據基金管理公司對盧森堡現行法律和實務之特定面向的理解以及接獲之建議。不保證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或投資當時，稅務狀況仍將持續不變。

SICAV 稅賦

針對子基金所獲利息或股息、子基金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增值，或任何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配息，SICAV 均不負擔任何盧森堡稅金。

SICAV 毋庸負擔任何盧森堡印花稅，或發行股份時應繳納的其他稅款。

SICAV 須按下列稅率繳納盧森堡 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

- 各檔子基金有關 I 類股、M 類及 M1 類股、Q 類股、EI 類股、SI 類股、S1 類股、Z 類股、G 類股、EI 類股及 XM 類股之每年淨資產價值的 0.01%；以及
- 各檔子基金有關 R 類股、N 類股、N1R 類股、F 類股、P 類股、RE 類股和 CT 類股之每年淨資產價值的 0.05%。

此項稅款按季度計算和繳納。

其他司法轄區對子基金就盧森堡以外實體發行資產所得利息和股息，可能會課徵預扣稅及其他稅金。SICAV 可能無法收回上述稅金。

預扣稅

依現行盧森堡稅法，針對由 SICAV 或其盧森堡付款機構 (若有的話) 支付股東之任何配息，並無預扣稅款之要求。

股東納稅

根據現行法規，股東就資本利得或其他所得不需負擔任何盧森堡所得稅、盧森堡財產稅或任何其他盧森堡國內預扣稅款，惟於盧森堡設籍、居住或擁有常設機構的股東除外。

股東若非盧森堡居民，可能需要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納稅；本公開說明書不針對這些司法管轄區作出任何聲明。在投資 SICAV 之前，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討論取得、持有、轉讓和贖回股份的意涵。

基金服務提供者

基金管理公司和發起人

SICAV 已委託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下稱「基金管理公司」）為其基金管理公司，並已授權該公司從事關於投資管理、行政管理以及配息的一切行為。然而，SICAV 的董事會負責監督並對 SICAV 及其活動負最終責任。

基金管理公司得將其部分的權責授權予其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然而，基金管理公司仍負責監督並對其授權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之內容負全部責任。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係於 1984 年 4 月 25 日依據法國法律所成立未訂存續期間之簡化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受法國金融監管機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監管，並為依據法國《貨幣與金融法規》第 L-532-9 條規定取得許可之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於 1984 年 3 月 23 日刊載於《*Journal La Gazette du Palais*》，並存檔於巴黎商事法院登記處 (*Greft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Paris*)。目前基金管理公司的資本額為 94,127,658.48 歐元。

基金管理公司係國際資產管理集團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子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之總部位於巴黎與波士頓，由 Natixis 獨資所有；Natixis 乃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 BPCE 之子公司。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也是 SICAV 的發起人。

基金管理公司已制定薪酬政策，該薪酬政策：

- 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
- 不鼓勵過度或不適當地承擔風險，因其與所管理基金之風險概況、公司章程或規則不相容；
- 不妨礙基金管理公司以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員工，包括資深管理階層、控制職能人員，以及被認為風險承擔者且其專業活動對其管理的基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員工。此政策與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及投資人之經營策略、目標、價值和利益相符，並納入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員工的薪酬由固定和可變部分組成，並經過適當平衡，且每年根據個人或集體績效進行審查。

總報酬中固定部分佔有相當大的比例，以利針對變

動部分實行完全彈性的政策，特別是有可能不支付變動部分。

績效管理流程根據非財務和財務標準，評估多年期架構內的績效，且相關架構合乎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予所管理基金投資人之建議持定期，以確保：

- 評估涉及基金之長期績效；
- 評估涉及投資風險。在這方面並實施能夠整合當前和未來風險的調整機制；
- 關於薪酬中取決於業績的部分，實際上是在同一期間內分期支付。

此外，從事控管職務的員工僅依質化標準評估其績效，且該等員工的績效獨立於其所控管業務領域的績效之外。

超過一定限額後，薪酬中可變部分一半以現金支付，另一半則以等值金融工具支付。如同薪酬政策所揭露，薪酬之可變部分可能有部分會遞延一段時間。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和執行委員會定期審查薪酬政策，以確保內部公平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有關最新薪酬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包括如何計算薪酬和津貼的說明、負責撥付薪酬和津貼的人員身份，以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請參見以下網站：www.im.natixis.com。相關紙本副本將免費備索。

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基金管理公司可指定受託投資經理機構（下稱「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由其管理子基金。在此種情況下，有關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的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子基金之說明部分。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基金管理公司已指定以下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MIROVA：為一投資管理公司，並在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登記為投資組合管理公司。Mirova 係國際資產管理集團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子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之總部位於巴黎與波士頓，由 Natixis 獨資所有；Natixis 乃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 BPCE 之子公司。

Mirova US LLC 係依據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法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登記號碼 801-114631-）。Mirova US LLC 乃是總部位於美國的投資顧問，由國際資產管理集團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間接全資擁有。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之總部位於巴黎與波士頓，由 Natixis 獨資所有；Natixis 乃法

國第二大銀行集團 BPCE 之子公司。

MIROVA 作為參與關係企業，得向 Mirova US LLC 提供協助和支援。

基金行政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已指定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擔任 SICAV 的行政管理機構、付款機構、上市代理人、住所及公司代理人、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基金管理公司亦得不時直接指定當地司法轄區之代理人（下稱「當地代理人」），以協助辦理及執行其他時區之股份申購、轉讓、轉換及贖回指令。

SICAV 的行政管理機構（下稱「行政管理機構」）負責維護 SICAV 的帳冊與財務記錄、準備 SICAV 的財務報告、計算配息金額，以及計算各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

SICAV 的付款機構（下稱「付款機構」）負責支付配息或贖回收益予股東。

SICAV 的上市代理人（下稱「上市代理人」）根據 SICAV 的決定，協調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相關事宜，並與該證券交易所的主管機關聯絡。

SICAV 的住所及公司代理人（下稱「住所及公司代理人」）提供盧森堡的登記住址，以及在盧森堡召開會議所需的設備予 SICAV。此外，也協助 SICAV 履行法律與監管報告的義務，包括必需的申報以及股東文件之郵寄。

SICAV 的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下稱「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負責辦理及執行股份申購、轉讓、轉換及贖回指令；並負責維護 SICAV 股東名冊。所有當地代理人於股份交易之時，皆必須與 SICAV 之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配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乃是盧森堡的股份兩合公司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已於盧森堡監管機構登記為信用機構。

保管

SICAV 已指定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擔任 SICAV 資產的存託機構（下稱「存託機構」）。

SICAV 資產存託機構於單一或多個帳戶中，保管各基金擁有的所有現金、證券和其他工具。

存託機構亦須於適用法令規範之範疇內，負責監督 SICAV。

存託機構的主要義務係代表 SICAV 執行 2010 年法規定之存託義務，主要包括：

- i. 監督並核實 SICAV 的現金流；
- ii. 保管 SICAV 的資產，其中包含保管可存託的金融工具，以及核實其他資產之所有權；
- iii.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註銷，均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條例；
- iv. 確保股份價值的計算，均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條例；
- v. 就涉及 SICAV 資產相關之交易，確保交易對價於正常期限內電匯予 SICAV；
- vi. 確保歸屬於 SICAV 的收入，均依公司章程和相關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條例加以運用；以及
- vii. 除與公司章程或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條例抵觸外，依基金管理公司之指示行事。

存託機構於特定條件下，為有效執行其職務，得隨時將部份或全部的金融工具或 SICAV 資產保管責任，委任予存託機構指定之單一或多名受任人。

選任受任人時，存託機構應依據 2010 年法，行使所有必要之技巧、注意及職責，以確保其僅將 SICAV 資產委託予提供適當保護標準之受任人，且不得影響存託機構之應盡職責。依據 2010 年法的規定，存託機構應對 SICAV 或 SICAV 股東負責。

2010 年法亦針對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滅失，課予存託機構嚴格責任。當金融工具滅失時，除非存託機構能證明該滅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導致，且即使存託機構善盡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該滅失，否則存託機構應將相應金額的同類金融工具返還予 SICAV。除了所保管金融工具滅失，存託機構亦對任何因其過失或故意而未能依據 2010 年法正確履行義務所造成的損失，對 SICAV 負責。

存託機構具備完善且詳細的公司政策與程序，以令存託機構遵守適用法規。

存託機構制定管理利益衝突之政策與程序，此等政策與程序解決了提供服務予 UCITS 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之政策要求，所有涉及內部或外部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衝突均應及時揭露、呈報資深管理階層、記錄、減輕及/或避免損失（視情況而定）。無法避免利益衝突時，存託機構應維持並實施有效的組織和行政安排，以便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而適當地 (i)

向 UCITS 及股東揭露利益衝突，(ii) 管理並監控該等衝突。

存託機構確保其員工了解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並接受相關培訓和建議，且為避免利益衝突問題，已妥適分離其義務與責任。

作為存託機構之一般合夥人之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存託機構之授權管理階層，以及存託機構之法規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部門，均須監督及監測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之遵循情況。

存託機構應以所有合理方法識別並減輕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實施適合其營業規模、複雜性及性質之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識別出引起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涵蓋管理利益衝突的適用程序及措施。存託機構備置有利益衝突之記錄與監控此記錄。

存託機構亦依其與 SICAV 間之行政管理合約條款，擔任其行政管理機構及/或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存託機構對於其所提供之存託、行政管理／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服務，實施適當的活動隔離，包括上報程序與治理。此外，在層級和功能方面，存託部門亦與行政管理、註冊、過戶代理服務之營業單位隔離。

依適用法規所載條件及存託契約條款，存託機構得將 SICAV 資產之保管委託第三方代理人（下稱「存託機構代理人」）。關於存託機構代理人，存託機構制定相關流程，以選用各市場中最優質的第三方供應商。存託機構應盡其注意義務並盡職地遴選及

指派各存託機構代理人，以確保各存託機構代理人具備並保持必要的專業與能力。存託機構亦須定期評估存託機構代理人是否滿足相關法規要求，並應持續監督各存託機構代理人以確保其繼續適當地履行義務。關於 SICAV 相關存託機構代理人清單，請參見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lux-subDepositary-list>。

此清單可能隨時更新，您可以書面要求存託機構提供此清單。

當存託機構代理人與存託機構之間在保管委任關係之外存在不同的平行商業及/或營業關係時，可能會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執行業務時，存託機構與存託機構代理人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存託機構代理人與存託機構間存在群體連結，存託機構承諾識別該連結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若有），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並未預見任何委任存託機構代理人之行為，將造成任何特定的利益衝突。若發生該等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通知 SICAV 董事會及/或基金管理公司。

存託機構已依據存託機構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識別、減輕並處理與存託機構有關之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您可要求存託機構免費提供存託機構保管責任與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更新資訊。

一般資訊

組織

SICAV 以「Impact」的名稱成立於 2009 年 8 月 26 日，該名稱在 2009 年 9 月 9 日 SICAV 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首次變更為「Impact 基金」，並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 SICAV 臨時股東大會上再次更名為「Mirova 基金」。

SICAV 的公司章程已提交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de Luxembourg*)，並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舉行之 SICAV 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最後修訂，該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已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布至盧森堡大公國的中央電子平台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SICAV 登記在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編號為 B 148004。

依據盧森堡法律，SICAV 為獨立的法人實體；然而，各檔子基金則非獨立於 SICAV 以外的法人實體。

各檔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不同於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

依盧森堡法律之資格

SICAV 符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法律的第一章條文修訂版。

會計年度

SICAV 的會計年度結束於 12 月 31 日。

報告

SICAV 每年發布經查核的財務報表和半年度未經查核的財務報表；SICAV 的年度財務報表附有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如有) 對各檔子基金管理情況的討論。

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於四月第四個星期五上午 10 點 (盧森堡時間) 在盧森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級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得在召開通知中載明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並應根據盧森堡法律，提供此類會議的通知予股東。

子基金部位之揭露

SICAV 董事會得於遵循相關法律及規範 (特別指防止擇時交易和相關實務有關者) 之前提下，授權揭露子基金部位之相關資訊，但仍需符合 (i) 為保護子基金利益而設立之限制，(ii) 股東接受之保密協議條款。

最低淨資產

SICAV 應維持淨值至少相當於 1,250,000 歐元之資產。各子基金則無最低資產額之要求。

子基金投資政策之變動

SICAV 董事會得未經股東同意隨時修改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惟須提前一 (1) 個月發出變更通知予股東，使其得以免費贖回其股份。

SICAV 或任何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或 UCI 的合併

在 SICAV 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何子基金之資產分配予其他現存子基金、其他盧森堡或外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下稱「新 UCITS」)，或其他此類盧森堡及外國 UCITS 下的其他基金 (下稱「新基金」)，並將相關級別的股份重新指定為新 UCITS 或新基金的股份 (在必要的分割或合併，並支付與股東任何畸零股權相對應的金額之後)。若與合併有關之 SICAV 或子基金係存續 UCITS (依 2010 年法之定義) 時，董事會將決定由其發起之合併之生效時間。此等合併應遵守 2010 年法所規定之條件與程序，特別是關於董事會應制定之合併計劃，以及應提供予股東之資訊。

在其他情況下，任一子基金之可歸屬於其他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得由相關子基金所發行股份級別之股東大會決議之，該決議並無法定人數之要求，且此等合併決議應依有效票之簡單多數決行之。該股東大會將決定此等合併的生效日期。

股東亦得決定將可歸屬於 SICAV 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任何新 UCITS 或新基金的資產合併 (依照 2010 年法的定義)。此等合併以及生效日的決定應由相關 SICAV 或子基金之股東決議，且須符合公司章程所訂法定人數及多數決之規定。不得或無法分配予股東之資產 (不論其原因為何)，將由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s*) 代表權利人保管。

若 SICAV 或其任何子基金為被吸收實體，即合併後不再存在，無論是由董事會或股東發起合併，皆須由 SICAV 或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大會決定合併的生效日期，且此等股東大會須遵守 SICAV 公司章程所訂法定人數和多數決之規定。

SICAV、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級別的解散和清算

各檔 SICAV 及子基金係以無限期間設立。然而，SICAV 董事會得依盧森堡法律及 SICAV 公司章程，解散 SICAV、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級別，並清算 SICAV、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的資產。

股東將依據盧森堡法律或 SICAV 公司章程，按其比例自存託機構取得 SICAV、子基金或股份級別(視情況而定)之淨資產。

未經股東認領之清算收益，將依盧森堡法律存入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已贖回之股份，應全數註銷。

SICAV 最後一檔子基金之解散，將導致 SICAV 之清算。

SICAV 之清算，應依公司法及 SICAV 公司章程之規定進行。

取得文件

投資人得從以下地址取得以下文件的副本：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盧森堡時間 10:00 至 16:00。

- SICAV 公司章程；
- SICAV 與基金管理公司間之管理公司服務合約；
- SICAV、基金管理公司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之間的行政管理代理、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以及上市代理協議；
- SICAV 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之間的存託、付款代理和在籍代理協議；
- SICAV 的公開說明書和重要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 SICAV 最近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
- 任何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的股份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
- 任何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的股份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股份申購及贖回價格；以及
-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關於集合投資事業之法律及其修訂。

若適當，基金管理公司將在其網站 (www.im.natixis.com) 上發布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 SICAV 股東通知。

基金服務提供者與董事會

SICAV 董事會：

MIROVA

由下列人士代表
Guillaume ABEL
MIROVA 副執行長

Tara Hans

盧森堡營運主管
MIROVA Luxembourg SAS

Sophie Mosnier

獨立董事

基金管理公司和發起人：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係根據法國法律於 1984 年 4 月 25 日註冊成立之簡化股份有限公司 (*a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該公司之期限為 99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其已發行股本為 94,127,658.48 歐元，登記營業處位於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法國)。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乃是為機構投資人、公司和金融機構提供證券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隸屬於 Natixis 集團；Natixis 設立於 SICAV 母國以外的成員國。

«管理»：

Mathieu Cheula

« 總經理 »：

« 董事會 »：

«董事長»：

Christophe Lanne

« 董事 »：

Fabrice Chemouny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由 Susan Tobin 代表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Participations 1，由 Alix Boisaubert 代表

受託投資經理機構：

MIROVA

59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法國)

網址：www.mirova.com

MIROVA US LLC

888 Boylston Street

BOSTON 02199-8197
Massachusetts (美國)

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行政管理機構、付款機構、
上市代理人、在籍代理人與公司
代理人、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SICAV 之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 2182- Luxembourg

政府主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www.cssf.lu)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附錄

21/05/2025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9 條第 1 至 4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5 條第 1 項之金融商品
締約前揭露

商品名稱：法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YFL5N62BE1F89

永續性投資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永續投資目標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對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25%

☒ 經濟活動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經濟活動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對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25%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不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但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例將為 ____%

☐ 設有環境目標，且經濟活動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設有環境目標，但經濟活動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性

☐ 設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不進行永續性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是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出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該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本基金的永續投資目標是透過充分結合永續性考量之投資程序，投資於全球股權證券，將資金分配予為實現單一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透過其產品、服務及/或實務做出積極貢獻之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成長。

此外，考慮到穩定氣候之重要性，受託投資經理機構之目標在於建立能夠代表一個全球升溫預計不超過攝氏 2 度之經濟體之投資組合，與 2015 年巴黎協議減緩及降低氣溫之目標一致。

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專有的永續影響評估架構旨在評估資產對永續發展的整體影響，並保留有助於永續發展目標、同時不對其他永續發展目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投資。

對於各被投資公司進行永續性評估之主要目標係辨識出其活動或實務符合環境、社會或治理目標之公司，例如但不限於：

- **環境**：透過支持未來之低碳轉型、實施先進之脫碳策略或保護生物多樣性來減緩氣候變化；
- **社會**：發展醫療保健、健康營養、教育和安全；促進多樣性和包容性；並確保人們能夠獲得基本和永續之服務；
- **公司治理**：將永續性議題納入公司治理（例如執行長(CEO)薪酬、董事會代表等方面之 ESG 標準）並遵守商業道德與其他因素。

本基金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歐盟 2020/852 號規則（下稱「永續分類標準規則」）第 9 條所訂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a) 緩解氣候變遷和適應氣候變化，(b) 永續利用和保護水及海洋資源，(c) 轉型至循環經濟，(d) 污染預防和控制，(e) 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將依據可取得且品質適當的資料，識別並衡量各家公司的經濟活動是否與上述目標一致。視可掌握的投資機會而定，本基金可能會為上述任何環境目標做出貢獻，但未必總是能為所有目標做出貢獻。

就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尚未指定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實現永續投資目標之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投資目標的實現係依質化和量化指標衡量，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指標：

1. 根據內部開發的永續發展意見架構，衡量基金資產與永續投資目標一致的百分比，以顯示投資組合對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淨正面影響；
2. 本基金資產對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百分比；
3. 本基金對全球平均氣溫升高之預估衝擊，同時考量各家被投資公司在其整個生命週期 (即排放範疇 1、2 和 3) 的碳足跡，並聚焦於兩大指標：
 - 公司活動的「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誘發」排放量，同時考慮直接排放量以及供應商和產品的排放量。
 - 因能源效率提高或「綠色」解決方案而「避免」的排放量。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等永續發展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永續性分析旨在識別源自公司活動和實務的相關殘留環境和社會風險，並評估公司減輕此類風險措施的品質（下稱「DNSH 測試」）。此類分析特別考慮了被投資公司參與可能被認為對環境及/或社會有害的某些產業或活動的程度，以及相關環境或社會爭議的程度。

根據質化分析的結果，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會發布具有約束力的意見，並依據該意見，將經濟活動或實務做法被認為對實現單一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具有重大負面影響的公司，系統性地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無論此類公司是否在其他方面做出了正面的貢獻。

該評估考量了各公司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問題方面之分析，各支柱之評級權重至少佔各公司整體永續性意見之 20%。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指標？

對各家被投資公司進行殘餘 ESG 風險分析時，本基金亦須系統地評估和監測相關指標，該等指標被視為指出存在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下稱「PAI」）（包括對於 SFDR 第 2(17)條評估永續投資之綜合監管技術標準所載，具有強制性 PAI 指標的相關數據進行考量）。無法獲得計算某些 PAI 指標所需的數據時，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得採用質化或量化代理指標，該等指標須涵蓋與相關 PAI 指標類似的主題。

根據擬投資公司所屬產業和所用商業模式的特殊性，採用相關的標準組合以確定不利影響的優先順序，該等標準組合係基於：

- 根據國際組織的科學數據，對於公司的環境影響程度（例如能源強度、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等）之分析，
- 依據所在地點、商業模式和供應鏈組織，對於公司面臨的勞工權利和員工問題（例如面臨的健康和安全風險、面臨特定人權風險的國家等）之分析，
- 公司在當地社區和消費者的足跡之分析，
- 對正在進行或潛在的爭議進行檢視。

若受託投資經理機構認為被投資公司的流程和實務不足以降低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尤其是關於相關的 PAI，則該公司的影響將被視為負面影響，從而使其不符合被投資資格。

永續性投資如何與 OECD《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

受託投資經理機構依其是否遵守 OECD《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而篩選被投資公司。

受託投資經理機構持續審查公司的業績記錄和消息面，以發現重大爭議，並將企業的參與和解決措施納入考量，透過議合而監控潛在違規風險，以獲得額外的保證。

被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判定嚴重違反 OECD《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將視為造成重大損害，因此不符合資格。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PAI 指標已納入永續分析框架，其結果亦屬於 DNSH 測試的一環。

有關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詳情，請參見年度報告。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至少 8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全球公司之股權證券，並尋求投資於在未來十年或更長時間內影響全球經濟的長期轉型中受益於經濟順風的公司（重大的人口、技術、環境和治理轉型）。本基金亦實施永續投資方法，尋求投資於透過產品、服務及/或實踐為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的公司。

投資流程之第一步是結合以下方法對於永續投資範圍進行定義：

- 主題方法（根據各個產業之影響／障礙指標，評估各個公司對永續發展目標之正面貢獻。僅有對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定義之一項或多項永續性目標做出貢獻的公司才屬於合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格之投資範圍)；

- 整體最佳法（從本基金參考指數（即 MSCI World Net Dividends Reinvested 指數，該指數為廣泛的市場指數）所代表之廣泛股權市場中，依照 ESG 品質選擇公司，無論其屬於何種產業類別）；
- 排除法：本基金並不將「排除」用作其永續性方法的核心原則。然而，本基金適用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的最低標準排除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在公司從事有爭議活動（例如化石燃料、棕櫚油、菸草、軍事裝備等）的情況下決定排除的標準。本基金也符合各種 ESG 標籤之排除政策，包括法國社會責任投資（SRI）標籤，以及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g) 條規定之排除條款（下稱「PAB 排除規定」）。

有關基金一般投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的投資政策部分。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永續投資目標時，所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本基金遵守下列要素：

- 本基金僅投資於符合標準而被涵蓋於本基金可投資範圍且被評估為具有正面影響的資產（即根據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的永續性意見方法，被評估為具有高、中或低度正面影響者），並排除對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具有微弱影響或負面影響的公司或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評級未達低度正面影響的資產；
- 依據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的永續性意見方法，本基金對具有正面影響的公司之曝險部位是有計畫地超過參考指數；
- 於根據 ESG 評級排除 30% 之最差評級值以及本基金適用之所有排除項目後，本基金之加權平均 ESG 評級高於其參考指數。
- 本基金於下述不利影響指標之表現優於其參考指數：
 - PAI 3：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2 和 3，單位為噸二氧化碳/百萬歐元）。
 - 附加 PAI 14：已確認之嚴重侵犯人權案件和事件數量（佔曝險部位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溫度與限制全球氣溫至多上升攝氏 2 度的情境一致，並依據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的內部方法考量誘發排放和避免排放之情形；
- 本基金遵守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的最低標準排除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在公司從事有爭議活動（例如化石燃料、棕櫚油、菸草、軍事裝備等）的情況下決定排除的標準。
- 本基金遵守基金月報中揭露之 ESG 標籤之排除政策，包括法國社會責任投資（SRI）標籤。
- 本基金符合 PAB 排除規定，該規定詳細載明排除涉及爭議活動之公司之標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治理考量已納入受託投資經理機構的財務評估和永續發展意見框架中，包括：

- 對環境和社會問題 (例如勞資關係) 的完善監控，並將永續發展納入董事會和執行團隊的職責範圍；
- 良好的企業倫理實踐；
- 利害關係人之間公平分配價值 (特別是關於員工的薪酬) 和稅務法規遵循；
- 公司管理品質分析；
- 公司治理與長期願景保持一致；
- 發行機構的執行單位、監督單位與股東之間的權力平衡；
- 與公司管理階層相關的薪酬方案；
- 分析董事會的品質和獨立性，或對少數股東利益的尊重。



資產配置說明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資產配置和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本基金旨在僅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定義的永續投資，因此永續投資的百分比設定為基金淨資產的 90% (#1 永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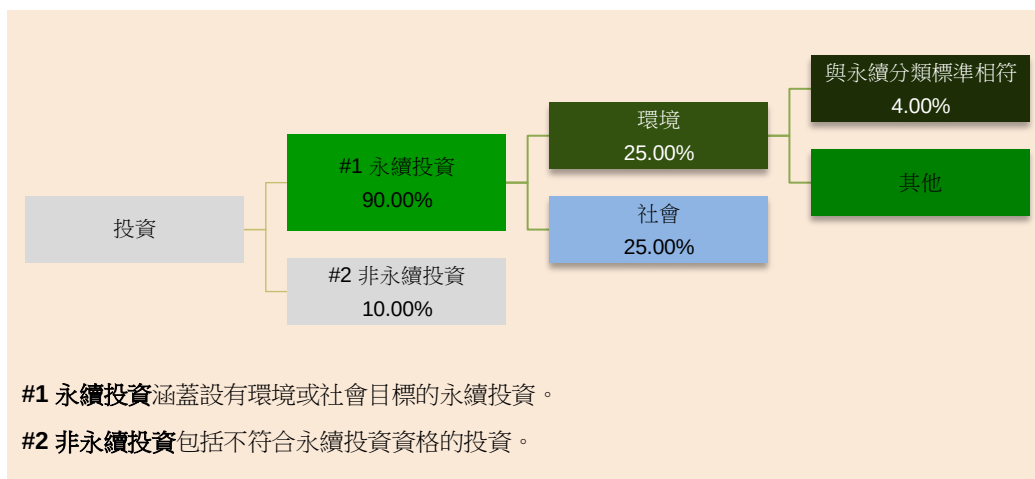
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係依據環境及/或社會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情況進行評估。

資產配置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永續投資所佔百分比應視為在較長時間內衡量的最低承諾。

此外，基於貨幣風險管理目的，本基金得持有至多佔其淨資產 10% 的現金或約當現金 (如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 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非永續投資)。

與永續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 如何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和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已獲許可但較少使用)。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不會改變本基金的資本配置或曝險，因此對其永續投資目標或永續性指標沒有影響。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且設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本基金承諾至少將 **4%** 的淨資產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且設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

經濟活動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一致性，乃是基於被投資公司直接申報的營收，或是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根據公開資訊所蒐集或估計的同等資料。

與永續分類標準相符的最低投資不在查核會計師的確信範圍內，亦未經第三方審查。

為了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完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則包括完善的安全和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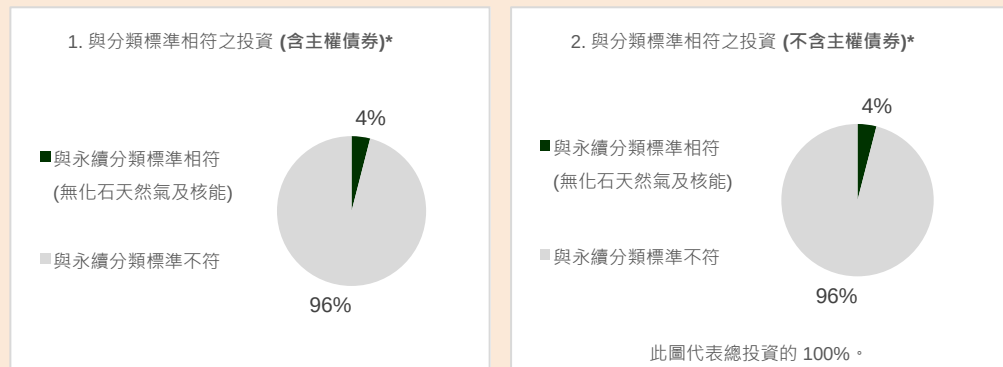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 ☒ 否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投資所佔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標準的一致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之所有投資中（含主權債券）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之投資中（不含主權債券）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部位。

** 第二張圖顯示的總投資比例僅供參考，且可能會有所不同。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 **0%**。

¹ 除非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未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否則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不符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係設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但**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



雖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但設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比重為何？

本基金對設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比重為 **25%**，其中可能包括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的永續投資。

受託投資經理機構制定了內部分類法，以識別出透過其產品、服務或實務而對環境主題做出積極貢獻的公司。此內部分類法定義了量化和質化標準，用以評估各公司對相關主題的貢獻，且所涵蓋的主題和產業範圍較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目前所識別的範圍更廣泛。

對各家被投資公司進行的整體永續性評估包含環境目標之正面影響審查，旨在識別活動或實務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

- 協助開發低碳能源、生態效率、清潔運輸、綠色建築，或與先進的脫碳策略保持一致；或是
- 支持永續土地利用、土地保育、永續水資源管理及循環經濟模型，或與先進的生物多樣性保護策略保持一致。



對設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本基金對設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比重為 **25%**。

這會透過對各家被投資公司進行整體永續性評估加以達成，該項評估包含社會目標之正面影響審查，旨在識別活動或實務須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

- 協助促使獲得基本和永續服務、當地影響、促進進步的工作條件或藉由專門的產品及服務或藉由針對勞動者更為進步之實務以促進多元與包容；或是
- 支持醫療保健、健康營養、知識、教育或安全的發展。



「#2 非永續投資」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基於技術或避險目的，本基金可能持有至多佔其淨資產 **10%** 的現金或約當現金（如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和衍生性商品（基於貨幣風險管理目的）。此類資產因其技術性和中立性而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且未制定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實現永續投資目標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藉由與永續投資目標持續一致的方式，參考指標如何考慮永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 可於何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上何處可以找到更多關於本商品的資訊？

關於商品的詳情，請參見下列網址：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intl-fund-documents>